



CIMC | TianDa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年報 2018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摘要	202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主席
于玉群
江嘉梁

執行董事

江雄，名譽主席
鄭祖華
樂有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合資格會計師

李靜華，AHKICPA

公司秘書

李靜華，A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鄭祖華

提名委員會成員

邢家維
陸海林
何敏

風險管理委員會

鄭祖華
江雄
樂有鈞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公司網站

www.chinafire.com.c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我很高興公佈本公司更名為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後的第一份年報，新名稱標誌著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集團後將進入新的發展階段。

本集團年內收入及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864億元及人民幣1.726億元，較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所報告的分別增長4.3倍及8.7倍。若與德利國際集團二零一七年的業績相比則分別增長67.6%及44.2%。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呈報基準」中所詳述，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採用反向收購法作收購德利國際的會計處理，即從會計角度來看，德利國際被視為收購方而中國消防則被視為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是合併德利國際集團全年及中國消防集團自收購完成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的業績所得。

從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中顯見，集團的規模已越見強大。集團的業務已從單一的消防車和消防設備，擴展至包括機場設施、物流自動化設備系統及立體車庫。機場設施—主要是旅客登機橋和地面支援設備（包括機場擺渡車、貨物裝卸平臺車及航空食品車等專用車輛）—是本集團最大的核心業務，發展歷史悠久，於二零一八年貢獻本集團收入48.7%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盈利總和的80.1%。作為全球市場的領導者，本集團的機場設施銷往五大洲70多個國家和地區內超過300個機場。未來，我們將建立更多服務中心以爭取售後服務及登機橋翻新業務增長帶來的市場機遇，並將加強投資開發新產品以保持業務長期增長。物流業務是本集團的增長型業務，其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收入的31.6%並貢獻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盈利總和的9.0%。繼二零一七年投資分揀系統後，物流業務的技術內涵提升，業務層面覆蓋從旅客行李和機場貨物處理至高速包裹分揀和自動倉庫存儲及檢索，拓展的客戶層帶來新的訂單和更大的增長機會，提升了集團在自動化並智慧化物流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立體車庫業務方面，本集團成功開發的機械式智慧公交立體停車庫使車庫業務再次成為行業焦點，雖然自成立以來車庫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限，但鑑於日趨嚴重的城市車輛停泊問題，憑藉集團重點投資研發的新能源大巴立體停車綜合場站技術，我們相信這一業務很快會獲得良好的增長和價值。

在機場設施、物流自動化設備系統及立體車庫的業務正在向前推進的同時，本集團的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亦在加快發展。年內，我們已簽訂協議收購兩家消防車生產企業：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及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瀋陽捷通在瀋陽設有兩個生產基地，是國內最著名的舉高消防車生產廠家；上海金盾的基地位於上海，在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和長江三角洲地區擁有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完成有關收購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我們就完成了中國西部、北部和東部地區的地域佈局，並完善了本集團消防車的品類，為完成全國佈局並成為全球龍頭企業的目標向前推進一大步。

通過本集團在機場設施、消防安全、自動化物流和立體車庫的四個戰略性業務，我們致力於讓大眾生活更安全、出行更順暢、物流更快捷。我們同時也注重為股東創造價值，雖然在年內因收購項目增發大量新股，但本集團今年的每股盈利仍達人民幣1.39仙，較去年年報所報的人民幣0.44仙增長2.2倍。本集團的成就全賴於我們的股東、客戶和業務夥伴的支持和信任、董事會同仁的貢獻，以及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和創造力，我僅藉此機會向各人表達我由衷感激之情。

主席

李胤輝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有限公司（「德利國際」）99.41%股份權益（「收購德利事項」）後，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大幅拓展，除生產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外，還增加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四類主要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1) 旅客登機橋—連接機場航站樓及商用飛機；
- (2) 機場地面支援設備—如機場擺渡車、航空食品車，貨物裝載平臺車及其他專用車輛；
- (3) 物流業務（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包括分類、處理、運輸及儲存和檢索不同類型的行李、貨物、物品和材料；及
- (4) 智慧車庫系統—包括垂直升降式立體停車系統、巷道堆垛立體停車系統、垂直及平面移動停車系統以及升降式立體停車系統。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規定的反向會計處理方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呈報基準」詳述），為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就旅客登機橋、地面支援設備、物流業務及智慧車庫系統的討論和分析是二零一八年全年度的，而消防車和消防設備的則是自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至二零一八年年末期間。除非另有說明，比較數字為德利國際的財務數據。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創紀錄的高收入人民幣27.86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7.6%。如若扣除消防車和消防設備的收入人民幣5.48億元，由旅客登機橋、機場地面支援設備、智慧車庫系統及物流業務產生之收入則較去年增加34.6%至人民幣22.384億元。隨著收入增長，本集團年內的盈利為人民幣1.726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44.2%。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分析的收入及盈利如下：

旅客登機橋及智能停車系統

收入：人民幣 11.183 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9.402 億元）；業務分部盈利：人民幣 1.635 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181 億元）

旅客登機橋業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完工合同量較多，皆因本集團採取措施以縮短合同完成時間，加快收入和利潤的確認，其中包括：

- (i) 把部份固定橋（連接客運大樓至活動橋）的生產外包，以釋放產能加快生產技術含量較高的活動橋（連接固定橋至客機），縮短設備硬體的生產週期；及
- (ii) 招聘並投入大量安裝人員，並外包部份項目的安裝工程給分包商，以縮短安裝工程所需時間。

儘管本集團於全球旅客登機橋市場上位居前列，但仍需面對激烈的競爭及各種挑戰，為保持其領導地位，本集團正致力：

- (i) 加強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服務與製造並駕齊驅：擴充旅客登機橋售後服務隊伍，包括在歐洲和中東等地區設立新的服務中心以爭取售後服務市場，尤其是旅客登機橋翻新服務的市場份額；
- (ii) 延伸價值鏈，拓展如飛機地面專用空調等橋載設備；及
- (iii) 發展新的增值產品如智慧登機橋和飛機智慧泊位引導系統(VDGS)，旨在全自動引導飛機停泊並自動操作乘客登機橋連接飛機與客運大樓，過程無需人工作業，從而提高可靠性和節省機場運營的人工成本。

智慧車庫系統業務方面，雖然該業務尚未對本集團有盈利貢獻，但其首創並擁有多項獨特及專利技術的機械智慧公交車立體停車庫，以及集團花重資研發的新能源大巴立體停車綜合場站技術，相信很快就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以及價值貢獻。

機場地面支援設備

收入：人民幣2.39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38億元）；業務分部盈利：人民幣950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70萬元）

得益於旅客登機橋業務的成功，本集團的機場地面支援設備業務自成立以來一直穩步發展。本年度收入增長主要是源於自貨物裝載平臺車的部份生產由法國遷往中國北京後，產能和產量增加，提升了競爭能力。為響應全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本集團近年致力研發電動機場地面支援特種車輛，其中雙向駕駛純電動機場擺渡車已於年內成功研發並推出。集團正投入更多資源加速開發其他電動車輛，並測試以鋁材等較輕身物料作為機場擺渡車車廂的主材料，以減低車身重量節省燃料。

物流業務（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

收入：人民幣8.811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87億元）；業務分部盈利：人民幣1,940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30萬元）

本年度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 集團新開發的印度市場的部份項目完工；及(ii) 在更換美國的項目經理以加強美國的項目管理團隊後，美國的物流工程完成項目增加。儘管因美國工程效率提升，從而改善本年度物流業務分部的利潤率，但由於以往美國項目低下的管理水準令業務整體利潤率仍處於低水平。為改善盈利能力，本集團一方面聚焦好的行業和好的市場，做好各項技術的標準化和模組化工作以形成良好的技術積累，另一方全力做好項目管理。

年內，受惠於一帶一路各項目發展，本集團已成功開拓非洲市場並取得訂單。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分揀設備技術以來，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包括機場行李和貨物處理的市場地位 and 技術適應性有了很大的提升，當中涉及日常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包裹分揀和處理。本集團的自動化倉儲系統，通過智慧管理系統可全自動完成倉庫中的堆垛、上架、分揀、檢索和輸送等程式也進入了更多有前景的行業領域，主要為醫藥、電商、家居、化工、食品及冷鏈等，從而提升業務收入及盈利。

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收入：人民幣5.48億元；業務分部盈利：人民幣2,360萬元

由於採用反向收購會計，中國消防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被視為被收購，因此年內本業務只計算自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入和盈利。如沒有反向收購會計的影響，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的收入實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25%至人民幣6.607億元。而盈利在撇除收購完成時公允值調整相關的額外成本和費用後則增加4.7%至人民幣5,240萬元。收入增加是因年內消防車銷售數量上升，而銷售數量上升主要由於：(i)年內接獲消防隊數量較大的訂單；及(ii)中集集團新發展消防車租賃業務而向本集團採購消防車。然而雖然收入增長幅度可觀，但盈利卻只輕微增長，原因是年內研發費用增加，和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而需增加計提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為加快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的發展並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加強內部發展及對外收購，以提升其產品開發能力、豐富其產品組合並擴闊其地域範圍。內部發展方面，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所有出廠的消防車上均已安裝車聯網管理系統，透過該系統，消防車的實時動態會通過物聯網傳輸到數據服務器並儲存，客戶及售後服務部門可在後台軟件隨時取得消防車位置、操作和狀態等資訊，以實現對消防車的高效管理。外部收購方面，誠如下文「投資、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一節所詳述，本集團年內已訂立收購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瀋陽捷通」）60%股權及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上海金盾」）全數股權。瀋陽捷通和上海金盾兩家都是國內知名的消防車生產企業，擁有豐富的產品組合及重大市場份額。收購完成後，除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和盈利貢獻外，本集團更可從合併後擴大的市場、產能和產品種類以及共用研發技術和知識等的協同效應中得益。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565萬元(二零一七年：正現金淨額人民幣1.081億元)，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468,607	220,3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0,628</u>	<u>518</u>
	479,235	220,858
借款：		
－銀行借款	(274,885)	(112,731)
－關聯公司借款	<u>(270,000)</u>	<u>—</u>
	<u>(544,885)</u>	<u>(112,731)</u>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	<u><u>(65,650)</u></u>	<u><u>108,127</u></u>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是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量保證保函及信用証保證金的抵押。集團本年度主要的現金流出為收購瀋陽捷通及上海金盾所支付預付款約人民幣3.545億元，及支付約人民幣1.501億元認購中集財務的經擴大股本(有關收購及投資的詳情已載列於「投資、資本承諾、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投資」一節)。因近年全球信貸資金供應緊張，客戶延遲付款，導致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較預期慢，也為本集團的現金流帶來負面的影響。本集團已把追收應收賬款列入相關管理層及業務人員的業績考核內容，即與獎金及薪金調整掛鉤，藉以改善應收賬款週轉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借款均為短期借款，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內償還。還款資金預計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新增貸款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3.451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42億元)及人民幣26.95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55億元)。流動比率約為1.2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增加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的需要。年內的新增貸款，加上為支付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天達空港」)30%股份權益「收購天達事項」的部分代價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推高了本集團的槓桿比率(計息借貸／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提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8%。為改善本集團的短期財務穩定性，管理層正與銀行就項目長期貸款進行磋商，以支持未來需支付的收購款項。管理層亦正考慮不同的能提高本集團資本融資比例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在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配售新股。

本集團部分的收入及成本和開支是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本集團在適當時候會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波動風險。

投資、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投資

除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天達事項外，本集團本年度有以下的投資：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9,995,328.18認購中集財務有限公司(「中集財務」)人民幣97,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佔中集財務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0.54%。本集團預期該投資將加強本集團與中集財務之間的聯繫，從而獲得更佳財務支持。此外，鑑於中集財務的財務狀況良好，投資亦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初完成中集財務經擴大註冊資本的認購後，中集財務成為本集團的相聯公司並已貢獻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887,000元。

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中集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匯杰」）10%股權，收購代價為零，但本集團需承擔出售方繳納匯杰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責任。匯杰是一家新成立的公司，亦是中集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原料、油漆、機油等生產輔助材料的貿易、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利用中集與供應商建立的穩固關係，匯杰建立了強大的採購管道。集團預期可通過投資與匯杰建立更緊密的關係，確保本集團生產活動所需的輔助材料、產品和服務的可靠供應。投資匯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收購瀋陽捷通60%股權。瀋陽捷通主要從事消防車製造，並為中國領先的舉高消防車生產商。收購代價將分三期支付，可根據協議條款中賣方的盈利潤保證的達標情況予以扣減。除財務上的貢獻外，該投資預期可為本集團增強消防車產品組合、擴大其市場覆蓋區域及產能提供珍貴機遇。此外，本集團可利用瀋陽捷通的研發及技術知識，進一步加快其業務發展步伐。
4.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集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同創」）5%股權，收購代價為零，但本集團需承擔出售方繳納同創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責任。同創主要從事(i) 鋼材及鋁材產品的銷售及貿易；及(ii)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利用中集與供應商建立的穩固關係，同創已與中國國內鋼鐵廠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集團預期可通過投資與同創建立更緊密的關係，確保本集團生產活動所需的鋼鐵產品服務的可靠供應。投資同創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81,800,000元收購上海金盾（一家主要從事消防車及設備製造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其中60%以現金支付，餘下40%以本公司按每股0.3133港元發行價發行551,564,448股股份支付。收購代價分四期支付，可根據協議條款中賣方的盈利保證的達標情況予以扣減。除財務上的貢獻外，該投資預期可增強本集團消防車產品組合及擴大其市場覆蓋區域，特別是在中國東南沿海及長江三角洲地區。

以上(3)及(5)項的投資須待根據其各自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其中包括獲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資本承擔

除就上文「投資」一節所詳述的投資代價約人民幣6.473億元外（扣除已付預付款約人民幣3.545億元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方面作出資本承擔：

- (i) 建造物業約人民幣5,820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81億元）（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及
- (ii) 對四川廠房所在地的地區政府的投資承諾相關金額約為人民幣520萬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有2,52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1,734名）。本期不包括董事薪酬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846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81億元）。員工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消防和德利國際的合併以及因旅客登機橋及物流業務訂單增加而增聘員工。除人員編制增加外，員工成本上升是由於薪酬調整及其他福利支出增加。集團員工薪酬結構為基本月薪加季度或年度績效獎勵，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退休金和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員工提供更佳服務及提高對集團的忠誠度。

本集團根據需要，定期為各級員工安排內部培訓，例如對新員工就企業文化、集團規則制度、產品知識和基本職業能力培訓；管理幹部的領導、管理和戰略規劃技能培訓；特定主題如項目管理、成本管理、商業計劃和工業安全的研討會和工作坊。員工亦可申請資助參加認可機構提供的職業相關培訓。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營。提供能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而量身定制的優質產品和服務，以及開發新收入來源的能力是集團屹立於行業並保持可持續增長的基石。因此，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產品和市場開發

本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有賴於其成功開發、生產及推銷新產品和服務，以及開拓新市場的能力。

人力資源

本集團其中一個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於其員工，他們的知識、能力、誠信和其他質素對集團的業務發展和運營極其重要。因此，集團未來的發展取決於其維持作為能吸引人才的僱主的能力。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已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已於同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報告的快速鏈接如下：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7/LTN20190327455_C.pdf

遵守法律及法規

除於董事會報告第18節「關連交易」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中集財務的每日存款現金結餘有19日超過年度存款服務上限金額，因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外，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已載於上文「環保政策及表現」所述的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有關部份內。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員工招聘、發展及培訓、補償及溝通之政策已載於上文「環保政策及表現」所述的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有關部份內。

本集團深明滿足客戶需要及提供優質產品對業務拓展的重要性，故一直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致力為他們提供完善的售前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是本集團供應管理之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和合作的關係。

董事**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他現任(i)中集集團副總裁；(ii)聯合重工有限公司的董事長；(iii)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德國齊格勒」）監事會主席及(iv)玉柴聯合動力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博士於中集集團工作已超過十年，在大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吉林大學分別頒發文學士（歷史）學位及世界經濟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南京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完成博士後研究並順利如期出站。

于玉群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中集集團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負責股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融資管理工作。于先生同時是(i)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德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起自新加坡交易所退市。于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出任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集集團前，曾任職中國國家物價局。于先生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委員，亦是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一屆併購融資委員會委員。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北京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江嘉梁先生，2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澳洲太平紳士及現任中澳青年合作組織理事長，該非政府組織於澳洲成立，旨在推動澳洲及中國年青人間的合作和交流，鞏固彼此的友誼及伙伴關係。江先生由於積極建立中澳兩國青年的溝通橋樑，及對推動青年領袖技能發展所作之貢獻，他於二零一四年獲邀作為澳洲青年領袖代表出席博鰲亞洲論壇青年領袖圓桌會議擔任發言嘉賓。江先生曾於澳大利亞陸軍偵查部隊服役三年，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頒澳大利亞國防軍Long Tan青年領導力獎學金。江先生是江雄先生之兒子。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名譽主席。江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中國消防設備及有關維護保養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江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考獲福建省人事廳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江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頒「福州十大傑出青年」；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福建省海外交流協會副會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世界福建青年聯合會執行會長；二零一四年受邀擔任福建省政協海外列席委員；二零一五年受聘為福建自貿試驗區第一批企業創新顧問專家等職務。江先生是江嘉梁先生之父親。

鄭祖華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先生是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鄭先生現任(i)中集集團空港板塊管委會執行委員及總經理；(ii)德國齊格勒監事會副主席；(iii)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天達空港(全球其中一家最具規模的登機橋製造商)等多家空港板塊下屬企業董事長；及(iv)德利國際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先生在工程界及機械製造業務積逾三十年之經驗，於中集集團工作已超過三十年，將深圳天達空港的登機橋業務帶到世界第一，並推進了中集空港板塊的創立。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華中科技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西南交通大學頒發機械工程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樂有鈞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之副總裁。樂先生現任(i)德國齊格勒主席兼行政總裁；及(ii)深圳天達空港副董事長。樂先生於中集集團工作已超過二十四年，在市場營銷和管理機械製造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大連理工大學分別頒發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工商管理進修結業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69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陸博士在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工作經驗。他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他亦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會員。

除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陸博士在多家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林達控股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他曾於以下期間出任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永發置業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及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陸博士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止擔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陸博士是邢家維先生之姨丈。

邢家維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邢先生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合伙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邢先生同時在數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他亦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曾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是陸海林博士妻子之姨甥。

何敏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于私募基金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積累逾二十年工作經驗，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一直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於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及于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於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何先生于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何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何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他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高級管理層

陳喆女士，44歲，是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深圳天達空港副總經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天達吉榮」）董事長。天達吉榮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銷售、安裝及維護飛機地面空調系統。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深圳天達空港，歷任市場部主任、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陳女士擁有大學學歷及中國經濟師專業資格。

黎柱峰先生，44歲，是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兼管理發展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戰略及投資規劃、資本運作、人力資源及組織績效管理工作。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深圳天達空港，為該公司戰略及發展主管。黎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暨南大學，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德鳳先生，50歲，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川消消防車輛製造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總管本集團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生產和銷售。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二系鑄造專業。

姚樂然先生，47歲，是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並兼任GSE事業部總經理及深圳天達空港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總管本集團機場站坪特種車輛(GSE)之相關業務。姚先生擁有豐富的海外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經驗，他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深圳天達空港，歷任銷售經理、銷售總監及公司副總經理。姚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雲南師範大學英語本科專業，二零零五年完成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EMBA課程研修班，並於二零一七年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

朱文元先生，61歲，是本公司財務及資金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朱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他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深圳天達空港，歷任副財務經理、財務經理及財務部主管。加入深圳天達空港前，朱先生曾於深圳一家上市公司任職財務主管。朱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會計專業。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惟：

1.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值告退。

有關偏離守則之詳情於以下相關段落。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標準所規定之標準以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姓名載列於下表。江雄先生(名譽主席)與江嘉梁先生為父子。邢家維先生是陸海林博士妻子之姨甥。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九次會議，除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外，會議主要涉及策略和投資決定。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可決定日常業務。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成員亦會定期溝通聯絡以商討集團表現。董事之間的溝通聯絡能讓董事會成員對集團有充分的了解，並對集團作出有效的指導及管理。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主席)	9/9
于玉群先生	8/9
江嘉梁先生	6/9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名譽主席)	9/9
鄭祖華先生(行政總裁)	9/9
樂有鈞先生	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9/9
邢家維先生	9/9
何敏先生	9/9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作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為確保其具備全面資訊及在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作出了以下行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主席)	出席課程及培訓
于玉群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江嘉梁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名譽主席)	研讀相關資料
鄭祖華先生(行政總裁)	出席課程及培訓
樂有鈞先生	研讀相關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出席課程及培訓
邢家維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何敏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胤輝博士為董事會主席，鄭祖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之決定。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值告退。此舉並非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該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其與有關係文目標一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之組成為：

成員姓名

陸海林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元	4

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邢家維先生(主席)、陸海林博士及何敏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新董事須於相關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可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擁有充足時間參與本公司決策流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數目作準)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本公司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和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候選人的客觀條件及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作考慮。提名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政策之執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主席)、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及半年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i)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ii)與外聘核數師會談，並參與有關評估外聘核數師表現之工作及(iii)與獨立財務顧問會談，以評估其就本集團關連交易之工作及審閱其意見，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為：

成員姓名

鄭祖華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執行董事
樂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系統的總體目標和政策、審視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能力，並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事宜，董事會於本年度履行了以下事宜：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責任。

本集團已把風險管理系統融入其業務單位的核心營運常規中，每一業務單位均須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影響其實現指定營運目標的能力的潛在風險，該檢討程序包括評估現行內部監控系統在針對潛在風險方面是否適當和足夠。本集團的內審團隊負責確保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獲得執行。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最多每三年會由內審團隊審核其執行內部監控政策有否缺失或其他問題，內部審核重點關注高風險領域，包括銷售業務、採購業務、業務外包、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管理、資產管理、資金管理及信息系統。集團營運上的風險及主要缺陷已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內各職能的主要管理人員負責制訂及執行跟進營運風險及主要缺陷的整改計畫，以及改善風險管理體系。

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確保內幕消息在披露前維持保密，以及有關消息是在獲得批准後及時披露，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訂的「內幕消息政策及披露」。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為提供審計服務	3,900
為提供非審計服務	1,400
	<hr/>
	5,300
	<hr/> <hr/>

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於香港舉行，所有董事均有出席會議。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分別舉行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除江嘉梁先生因其他事務關係缺席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特別大會外，所有董事均有出席所有特別大會。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通過向股東支付穩定的股息以給予股可持續回報是公司主要目標之一。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享有股息及分派的平等權利。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基於本公司利潤及現金流情況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宣派末期股息及自股份溢價賬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付的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意確保及時公佈與股東及投資者相關的資料，並通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等發佈所需資料。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及持份者提供意見，並會積極回應他們的查詢。本公司遵遁通過股東大會、投資者簡介會及發佈新聞稿等方法保持與投資者及持份者持續對話之政策。

股東權益

任何一位或以之上本公司股東，如持有不少於10%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要求召開特別大會的股東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闡述要求在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董事會需於收到書面要求的二十一日內召開特別大會，並於收到書面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可透過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合資格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名他人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該提名通知書應於寄發大會通知日起計至七日內呈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或其他由董事指定的期間內,而該期間不能少於七天且開始首天不能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翌日,而結束日不能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前七天)。提名通知書需同時呈交:

- a. 由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
- b. 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的規定提供參選人士之履歷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18。

本集團本年度之表現按經營分類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4頁及第55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3. 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4,068,4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51,446,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均可供分派。然而，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法(或會於支付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5. 股權掛鈎協議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93,133,694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天達事項的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發行日期三十週年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年息率0.1%，由發行日開始計算，並於每週年日支付。受限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行日期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將債券轉換為已繳足股本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66港元（按約定固定匯率1港元：人民幣0.85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0.3111元）（「初步換股價」）計算。於轉換時可予發行股份最大數目為6,728,170,02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50,000,000股股份已就債券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轉換本金額為人民幣699,975,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予以發行。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5. 股權掛鈎協議(續)

(b) 董事及經挑選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執行董事</i>			
江雄先生	4,000,000	0.42	0.02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陸海林博士	4,000,000	0.42	0.028%
邢家維先生	4,000,000	0.42	0.028%
何敏先生	2,000,000	0.42	0.014%
	14,000,000		0.098%
其他僱員	101,625,000	0.42	0.702%
	115,625,000		0.8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十年內有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全部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歸屬且可予行使。自購股權歸屬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到期。

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2頁。

8.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註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9.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主席)

于玉群先生

江嘉梁先生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名譽主席)

鄭祖華先生

樂有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邢家維先生

何敏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樂有鈞先生、于玉群先生及何敏先生將退任，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各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之日為止。

11. 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e)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於本年末或年中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而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6.78%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授予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5(b)「董事及經挑選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一節。

本公司董事在年內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14.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5(b)「董事及經挑選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1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本公司部份董事擁有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分及 權益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不包括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附註10)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10)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1)	股份/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 股份總數 (附註11)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12)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harp Vision」)	實益擁有人	6,164,472,279	42.6%	3,454,490,318	9,618,962,597	50.5%
CIMC Top Gear B.V.	實益擁有人	1,223,571,430	8.5%	-	1,223,571,430	6.4%
Cooperative CIMC U.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223,571,430	8.5%	-	1,223,571,430	6.4%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 有限公司(「中集(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7,388,043,709	51.1%	3,454,490,318	10,842,534,027	56.9%
中集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7,388,043,709	51.1%	3,454,490,318	10,842,534,027	56.9%
豐強有限公司(「豐強」)	實益擁有人	2,290,956,291	15.8%	325,795,402	2,616,751,693	13.7%
豐強香港有限公司 (「豐強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2,290,956,291	15.8%	325,795,402	2,616,751,693	13.7%
深圳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 (「特哥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2,290,956,291	15.8%	325,795,402	2,616,751,693	13.7%

1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	身分及 權益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不包括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附註10)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10)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1)	股份/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 股份總數 (附註11)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12)
Genius Ear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375,000	0.8%	-	115,375,000	0.6%
裕運控股有限公司(「裕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264,679,470	8.7%	697,884,300	1,962,563,770	10.3%
上海蘊融投資中心 (有限合伙)(「上海蘊融」)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1,264,679,470	8.7%	697,884,300	1,962,563,770	10.3%
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1,264,679,470	8.7%	697,884,300	1,962,563,770	10.3%
劉小林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380,054,470	9.5%	697,884,300	2,091,563,770	10.9%
Yang Yuan	配偶權益 (附註8)	1,380,054,470	9.5%	697,884,300	2,091,563,770	10.9%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1,264,679,470	8.7%	697,884,300	1,962,563,770	10.3%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1,264,679,470	8.7%	697,884,300	1,962,563,770	10.3%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1,264,679,470	8.7%	697,884,300	1,962,563,770	10.3%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1,264,679,470	8.7%	697,884,300	1,962,563,770	10.3%

1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Cooperatie CIMC U.A.實益擁有CIMC Top Gear B.V.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作擁有CIMC Top Gear B.V.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223,571,430股股份之權益。
2. 中集(香港)及中集集團分別實益擁有Cooperatie CIMC U.A.股本1%及99%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Cooperatie CIMC U.A.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223,571,430股股份之權益。
3. 中集(香港)實益擁有Sharp Vision的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Sharp Vision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6,164,472,279股股份及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3,454,490,318股份之權益。
4. 中集集團實益擁有中集(香港)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中集(香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7,388,043,709股股份及中集(香港)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3,454,490,318股股份之權益。
5. 豐強香港實益擁有豐強的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豐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290,956,291股股份及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325,795,402股股份之權益。特哥盟實益擁有豐強香港的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豐強香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290,956,291股股份及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325,795,402股股份之權益。
6. 上海蘊融實益擁有裕運控股的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裕運控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264,679,470股股份及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697,884,300股股份之權益。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上海蘊融0.2%的權益。
7. 劉小林先生實益擁有Genius Earn Ltd.的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Genius Earn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15,375,000股股份的權益。劉小林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8. Yang Yuan女士是劉小林先生的配偶。Yang Yuan女士被當作於劉小林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9.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上海蘊融0.2%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以及實益擁有上海蘊融88.5%的已發行股本權益。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37.47%的已發行股本權益。
10. 所列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11. 股份數目指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
12. 百分比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i)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及(ii)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16.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及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之比例均少於30%。

18.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訂立／完成下列交易。下文(a)至(g)協議之訂約對方均為中集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承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萬盛科技有限公司）與Sharp Vision就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天達空港與中集、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及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深圳天達空港以代價人民幣149,995,328.18認購中集財務人民幣97,000,000元註冊資本（「中集財務增資」）。中集財務增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萃聯（中國）」）與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中集天達深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無償收購匯杰之10%股權，但承擔中集天達深圳繳納匯杰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責任（「匯杰股權轉讓」）。匯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萃聯（中國）與中集天達深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無償收購同創5%股權，但承擔中集天達深圳繳納同創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責任（「同創股權轉讓」）。同創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有關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

有關中集財務增資、匯杰股權轉讓及同創股權轉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18.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集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財務可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於中集財務開立的儲蓄存款賬戶存入現金。於本年度，存款現金日結餘有19日超逾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元。該19個超額日子的實際存款現金日結餘介乎人民幣80,165,978元至人民幣123,213,229元之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5,000元。

有關財務金融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有關存款服務的存款現金日結餘超逾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 (f)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四項框架協議，分別為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可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中集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交易：

協議	交易	總額 (人民幣)
採購框架協議	向關連人士購買材料	511,000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貨品予關連人士	23,929,000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18.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g)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集天達深圳及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齊格勒北京」)各自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分別為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可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中集天達深圳及齊格勒北京收取管理費以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管理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20,000元。

有關管理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乃(i)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屬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iii)按照彼等之協議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於年報第38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該函件對上文(e)詳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存款現金日結餘超逾年度上限發出保留意見。本公司已將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19.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眾可獲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維持了最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20. 競爭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21.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以僱員之特長、資歷及能力為基準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22.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保障本公司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本財政年度至今一直有效。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保持於年內一直有效，以提供本集團董事合適之保障。

2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5.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尋求重新獲委任。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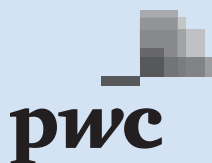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合資格及願意重新獲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胤輝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羅兵咸永道

致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54至2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我們的審計中已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減值評估
- 採用時間段法確認物流處理系統業務的收入
- 反向收購德利國際有限公司關於：
 - (a) 反向收購會計處理
 - (b) 可換股債券的估值
- 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附註17「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自本年度及先前年度收購事項產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5億元的商譽。

管理層每年或當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商譽減值評估。商譽已分配至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確定關鍵假設(包括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收入增長率、毛利、永久增長率及貼現率)時採用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商譽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我們評估管理層採用的價值使用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並由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參與；
-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通過以下程序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收入增長率、毛利、永久增長率的相關關鍵數據輸入及假設，以考慮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
 - 1) 將過往實際結果與該等預算及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過往估計準確性；
 - 2) 通過與行業或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考慮市場發展，評估上述關鍵假設；
 - 3) 測試關鍵數據輸入的支持證據，例如獲批的預算及手頭的訂單，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關鍵審計事項****商譽減值評估 (續)**

管理層得出結論，根據彼等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無需作出減值準備。

我們考慮該項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商譽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將貼現率與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實體的資本成本進行比較；
- 我們測試相關使用價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我們評價管理層作出的商譽減值評估對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有關變動將導致商譽減值評估發生重大變化)的敏感度分析。

根據現有證據和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就商譽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採用時間段法確認物流處理系統業務的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附註5「收入及分類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物流服務(「MHS」)。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HS的收入人民幣6.01億元按時間段基準確認。

就MHS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而言，貴集團通過衡量年末對比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來確認收入。該進度乃根據貴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並參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產生的建築成本佔各項目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來計量。

鑑於就採用時間段法確定MHS收入時釐定履約進度涉及重要判斷幾估計，我們將此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進行下列審計程序以評估MHS採用時間段法確認收入：

- 我們已了解、評估並測試對項目單位成本數據生成的主要監控；
- 我們通過執行以下程序，以抽樣方式檢查項目履約責任的履行進度：
 - 1) 與管理層討論並通過以下方式評估開發中項目成本預算的合理性：i)將已完成項目的實際成本與管理層先前估算的總成本進行比較；ii)經考慮項目的類型，將開發中項目的成本預算與已完成項目的實際成本進行比較；iii)將項目的成本預算與管理層批准的預算進行比較；
 - 2) 透過追溯外部或內部項目監督經理的支持文件及進度報告，與管理層及各項目經理討論項目進展情況及檢查已產生的建築成本；
 - 3) 測試管理層對所選項目履行進度的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根據現有證據及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就收入確認釐定履約進展時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反向收購德利國際有限公司(「德利國際」)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呈報基準」、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附註31「可換股債券」及附註36「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日期」)，貴公司透過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完成收購德利國際99.41%股本權益(「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收購德利國際在會計處理上被視為反向收購。作為法律上的被收購方的德利國際被視為會計收購方，而作為法律上的收購方的貴公司則被視為會計目的的被收購方。貴公司發行64.55億股新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17.98億元的可換股債券，以令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生效。

(a) 反向收購會計處理

經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後經擴大集團的投票權、管治機構和高級管理層的組成，以及會計收購方和被收購方的相對規模大小等因素，管理層評估並得出結論，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為一項反向收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反向收購德利國際德審計程序如下：

(a) 反向收購會計處理

- 我們閱覽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買賣協議；
- 我們與管理層進行訪談，以了解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商業理由；
- 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並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以管理層提供的相關文件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對管理層對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採用反向收購的適當會計處理的評估進行評價；
-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就釐定會計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所採用的方法；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反向收購德利國際有限公司(「德利國際」)(續)

(a) 反向收購會計處理(續)

反向收購的會計處理需對會計被收購方的收購價格進行分配，其中涉及釐定會計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及所產生商譽的公允值。就此分別確認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人民幣11.91億元及商譽的公允值人民幣5,100萬元。管理層在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下採用不同方法釐定不同類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釐定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包括貼現率、收入增長率、毛利率、永久增長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客戶流失率。

由於會計處理的複雜性以及收購價格分配涉及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認為此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a) 反向收購會計處理(續)

- 我們與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進行討論，並透過將有關假設與會計被收購方的歷史數據、獲批的預算、手頭訂單及相關市場數據及行業資料進行比較，評估關鍵假設(如收入增長率、永久增長率、毛利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客戶流失率)的合理性；
- 我們參考外部數據(包括可比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市場風險溢價)評估貼現率。

根據現有證據及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反向收購的會計處理及管理層在收購會計被收購方的收購價格分配中所採用判斷及估計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反向收購德利國際有限公司(「德利國際」)(續)

(b)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估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可換股債券」所述，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錄得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8.7億元。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由管理層在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其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此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以確定關鍵假設，包括現貨價格、貼現率、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益率。

由於估值模型的複雜性以及估值中使用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認為此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b) 可換股債券的估值

我們有關可換股債券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質、客觀性及能力；
- 我們閱覽可換股債券工具的條款，並確定可能影響可轉債債券估值的關鍵條款；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與管理層的外部估值師討論並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估值模式的適當性；
- 就權益部分而言，我們通過將 貴公司股份的歷史波動率、貴公司的歷史股息支付記錄及相關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對預期波動率、預期股息收益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假設提出質疑；
- 就負債部分而言，我們通過比較具有類似特徵的企業債券的可知債券收益率對所採用的貼現率提出質疑；
- 我們評估估值結果對有關假設及判斷的可能範圍的敏感性，以證實我們對此類假設及判斷的合理性的評估。

根據現有證據及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所採用的估值模式乃屬適當，且管理層就可換股債券的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續)**關鍵審計事項****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附註23「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2.62億元（未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8,200萬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2,400萬元。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做出，其乃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涉及重要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認為此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因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回應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時，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

- 我們已了解、評估並測試對信貸風險評估、債務收款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主要監控；
- 評估歷史期間選擇的適當性，並以抽樣的方式評估計算歷史違約率的關鍵數據輸入的可靠性，包括客戶的歷史信貸虧損經歷、過往收款及其他相關數據；
- 評估及評價用於進行前瞻性估計的因素的合理性，包括未來經濟、失業率預測、市場環境及客戶組合的變動；及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及所取得的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均有現有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公司資料、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預計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可獲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和五年財務摘要。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就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及五年財務摘要時，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在法律上的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崇雲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	5	2,786,421	1,662,68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	(2,240,886)	(1,273,336)
毛利		545,535	389,3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74,845)	(52,5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326,750)	(243,061)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b)	(25,326)	(5,428)
其他收入	6	82,864	60,78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2,456	(3,638)
經營盈利		223,934	145,444
財務成本	8	(23,641)	(7,267)
應佔相聯公司的虧損	18	(3,816)	—
除稅前盈利		196,477	138,177
所得稅開支	9	(23,859)	(18,496)
本年盈利		172,618	119,681
本年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5,403	86,118
非控制性權益		7,215	33,563
		172,618	119,681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3	1.39	1.33
攤薄	13	1.01	0.70

第61至20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盈利		172,618	119,681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5,394	12,880
應佔相聯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8	(1)	—
<i>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轉投資物業當天之公允值提升		—	59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5,393	13,474
本期總全面收益		198,011	133,155
本期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0,850	99,610
非控制性權益		7,161	33,545
		198,011	133,155

第61至20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13,274	70,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46,308	551,190
投資物業	16	251,069	246,020
無形資產	17	308,519	229,315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18	734,35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44,055	21,4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358,316	4,0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55,899	1,122,76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91,530	510,504
應收賬款	23	1,180,305	932,0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32,435	134,171
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23	22,065	–
合同客戶的應收款項	24	–	163,511
合同資產	25	410,204	–
其他金融資產		–	2,2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29,337	30,8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0,628	5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468,607	220,340
流動資產總額		3,345,111	1,994,163
資產總額		5,901,010	3,116,92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23,522	51,753
儲備	29	2,853,857	1,172,611
		2,977,379	1,224,364
非控制性權益		44,950	241,405
權益總額		3,022,329	1,465,769

第61至20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4,452	15,455
可換股債券	31	84,32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18,251	3,306
遞延收益	34	66,619	76,8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3,649</u>	<u>95,65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303,155	1,307,3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	75,212	3,809
合同客戶的應付款項	24	-	36,222
合同負債	25	635,430	-
借貸	32	544,885	112,731
撥備	33	83,922	79,780
即期稅項負債		52,428	15,655
流動負債總額		<u>2,695,032</u>	<u>1,555,501</u>
負債總額		<u>2,878,681</u>	<u>1,651,15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901,010</u>	<u>3,116,925</u>

第61至20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第54至201頁的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

董事
李胤輝

董事
鄭祖華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產重估	盈餘儲備	可換股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性	總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券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兌換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28(b), 29(b)	51,753	1,914,868	22,690	9,378	1,767,791	(3,126,456)	19,883	459,973	1,119,880	187,198	1,307,078
全面收益												
- 本年盈利		-	-	-	-	-	-	-	86,118	86,118	33,563	119,681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轉換差額		-	-	-	-	-	-	12,898	-	12,898	(18)	12,8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轉投資物業當天的之公允價值提升		-	-	594	-	-	-	-	-	594	-	594
本年全面總收益		-	-	594	-	-	-	12,898	86,118	99,610	33,545	133,1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 與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36(b)	-	-	-	-	-	4,874	-	-	4,874	7,126	12,00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	-	15,000	15,000
- 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464)	(1,464)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4,874	-	-	4,874	20,662	25,5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53	1,914,868	23,284	9,378	1,767,791	(3,121,582)	32,781	546,091	1,224,364	241,405	1,465,769

第61至20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產重估	盈餘儲備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753	1,914,868	23,284	9,378	1,767,791	(3,121,582)	32,781	546,091	1,224,364	241,405	1,465,769
全面收益												
- 本年盈利		-	-	-	-	-	-	-	165,403	165,403	7,215	172,618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轉換差額		-	-	-	-	-	-	25,448	-	25,448	(54)	25,394
- 應佔相聯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	-	-	(1)	-	(1)
本年全面總收益		-	-	-	-	-	(1)	25,448	165,403	190,850	7,161	198,011
與擁有人之交易												
-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之普通股		28(c)	39,977	1,037,907	-	-	164,636	-	-	1,242,520	-	1,242,520
-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29(c)	-	-	-	-	-	-	(102,519)	(102,519)	-	(102,519)
- 根據反向收購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		29(a)	-	-	-	-	(7,441)	-	-	(7,441)	7,441	-
- 與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20(b)	8,135	300,983	-	-	289,893	(406,624)	-	192,387	(209,198)	(16,811)
- 發行普通股		28(d)	5,448	191,770	-	-	-	-	-	197,218	-	197,218
-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28(e)	18,209	709,911	-	-	(688,120)	-	-	40,000	-	40,000
- 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859)	(1,85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 的交易總額			71,769	2,240,571	-	-	(398,227)	(249,429)	-	(102,519)	(203,616)	1,358,5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22	4,155,439	23,284	9,378	1,369,564	(3,371,012)	58,229	608,975	2,977,379	44,950	3,022,329

第61至20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5	145,233	84,316
已付所得稅		(28,873)	(26,18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6,360	58,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7,047)	(106,356)
有關收購資產所得之政府補貼		-	24,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51	1,36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62	-
已收利息		2,103	2,003
已收股息		31	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6	78,050	(4,486)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19	(354,540)	-
收購相聯公司之付款		(150,10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0,096)	(82,8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197,218	-
向關連公司借款之所得款項		494,999	85,241
償還關連公司之借款		(255,000)	(160,957)
向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353,945	69,380
償還銀行借款		(161,790)	(23,618)
已付利息		(23,641)	(7,561)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現金注資		-	15,190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943)	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3,788	(22,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減少)淨額		240,052	(46,98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220,340	263,5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之匯兌收益		8,215	3,75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26	468,607	220,340

第61至20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福永福園二路9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及銷售機場設備，主要包括旅客登機橋以及機場擺渡車、飛機餐車及其他專用車輛等地面支援設備；(ii)提供行李、貨物和材料處理及倉庫系統工程和電腦軟件解決方案；(iii)生產及銷售自動化停車系統；及(iv)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除另有列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呈報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366港元發行6,455,429,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798,24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賣方的對價以完成收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經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後經擴大集團的投票權、管治機構和高級管理層的組成，以及德利國際集團和中國消防集團的相對規模大小等因素，收購德利國際在會計處理上被視為反向收購。作為法律上的被收購方的德利國際被視為會計收購方，而作為法律上的收購方的本公司則被視為會計目的的被收購方。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提述的「中國消防」是指在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前之本公司，而「中國消防集團」指在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德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德利國際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並反映如下：

- (a) 德利國際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其於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前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b) 中國消防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其於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及計量；
- (c) 會計收購方德利國際轉讓的對價之公允值超過於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日期中國消防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商譽；
-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結餘為緊接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前德利國際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結餘；
- (e) 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本結構反映了中國消防的股權結構，包括中國消防為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而發行的權益。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本結構會根據收購協議所建立的兌換比例重列，以反映於反向收購中，中國消防向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賣方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可換股債券；
- (f)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為向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賣方的分紅，因他們可從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獲得利益；
- (g)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了德利國際集團整個年度的業績及中國消防集團於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後的業績；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h)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為德利國際集團的數字(除非另有說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投資物業(均以公允值列賬)之重新估值作出修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已修改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分類與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改；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 轉撥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改；及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已修改準則(續)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本集團必須改變其會計政策並作出修正追溯調整。採納該兩項準則的影響及已採納的新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2.1.1。其他大部分列於上文的修改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公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毋須強制採納，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下文載列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所作的評估。

		於年度期間開始 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投資者與其相聯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生效日期現已推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改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於相聯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利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改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的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改	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改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須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已消除。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金融負債(支付租金)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ii)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84,297,000元(附註37)。本集團估計，當中約15.74%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付款有關，該等租賃付款將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剩餘的租賃承擔金額將會導致要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的負債，此將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表的分類。

(iii)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本集團將於其強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便過渡方法，不會重列首次採納日期前一年的比較金額。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期進行計量，猶如新準則一直在採用。

現無其他準則為尚未生效，且預期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及對可見將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這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出現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任何對金融資產或負債作出的賬面值調整乃於本報告期間開始時確認，有關差額則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減值撥備尚未重列，但已於比較期間重新分類。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正追溯法，意味因採納準則而造成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不會重列比較項目。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列示就每項個別細列項目所確認的調整，當中並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下文將更詳盡解釋各項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採納香港財務	採納香港財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準則	報告準則	
	原有呈列	9號的影響	第15號的影響	一月一日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	-	191,774	191,774
應收客戶合同金額	163,511	-	(163,511)	-
應收賬款	932,056	(15,699)	(28,263)	888,09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699	-	15,699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	-	511,650	511,650
應付客戶合同金額	36,222	-	(36,22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7,304	-	(475,428)	831,8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涉及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其他準則處理金融工具的做法，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等。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並無因為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而受到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適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類別。經此重新分類所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32,056	－
將應收票據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699)	15,699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916,357	15,699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 金融資產(續)

重新分類應收賬款—將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若干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量的應收票據乃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藉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而實現。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值大致與有關資產的攤銷成本相若，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造成影響。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修改其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方法。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確定的減值虧損並不顯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便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的虧損撥備重列金額並不顯著。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由人民幣57,75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增加至人民幣81,78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三階段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由下列項目組成：預付員工款項、按金、代客戶墊支的預付款項及其他。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被視為並無顯著增加，故有關的減值撥備乃確定為應採用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虧損方法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造成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套全面框架，以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i) 確定與客戶之間的合同；(ii) 確定合同中的個別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 當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正追溯法，意味因採納準則而造成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不會重列比較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本集團亦就每項交易評估其作為代理人或主事人的角色，而於代理安排中，代表主事人所收取的款項不會計進收入內。當符合各項業務活動的特定準則，本集團才會確認收入，詳情如下：

(i) 貨品銷售

- － 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 － 地面支援設備(「GSE」)
- － 自動化停車系統(「APS」)

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GSE及APS的收入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至客戶，且並無任何未履行的責任而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有關貨品時確認。當貨品已經運到特定地點，貨品過時陳舊及損失的風險已經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接受貨品、又或接受貨品的安排失效、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有關接受貨品的條件均已達成，即代表交貨成功。應收款項乃於貨品交付至客戶並獲客戶接受但有關付款未到期時確認為合同資產。本集團不會確認保養服務為一項於單一合同中的獨立履約責任，原因是保養服務屬於一種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保養條款進行維修或更換故障零件的責任乃確認為預計負債(見附註2.19)。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i) 旅客登機橋(「PBB」)

銷售PBB的收入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至客戶，且並無任何未履行的責任而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有關貨品時確認。

某些PBB銷售合同含有多個可交付部分，譬如銷售旅客登機橋以及其相關安裝服務。若安裝工作較簡單，而當中不包括重大的登機橋整合和修改，且可由其他方執行，有關責任將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

在合同包含多個履約責任的情況下，交易價格將基於其單項銷售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該等價格屬無法直接獲取，其將基於預計成本加提價進行估計。倘合同包括安裝旅客登機橋，交易價格將分配至銷售旅客登機橋一項，並於交付旅客登機橋且客戶已接受該登機橋時的時間點確認為收入，而分配至安裝服務一項的交易價格則於提供安裝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物流(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又稱「MHS」)

銷售行李系統的收入乃於本集團通過履行銷售合同而創建及改良客戶控制的資產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就建造服務而言，一般於一項合同中只會確定一個單一履約行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ii) 物流(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 又稱「MHS」)(續)

履行合同直至有關責任完全滿足為止所取得的進度乃根據本集團對滿足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而計量, 當中參考每份合同於截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建造成本估估計建造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並且排除低效率成本或是與進度無關的成本或可轉移至其他合同履行的一般存貨的成本。

銷售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的收入乃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因為其不符合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條件。收入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 即貨品交付至客戶, 且並無任何未履行的責任而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有關貨品時確認。

(iv)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與安裝服務有關。收入乃根據直至各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會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有關比例是基於實際花費成本相對總成本而釐定。

(v) 履行合同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由於船運活動是客戶於獲得相關產品的控制權之前進行, 該等活動並非單獨的履約責任, 因此, 相關成本是指履行合同的成本, 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乃確認為成本。資產採用有系統基準進行攤銷, 有關基準與轉移資產所涉貨品至客戶所用者一致。鑒於運輸時間短, 相關資產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費乃於產生時直接於銷售成本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vi) 為取得合同而產生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銷售佣金費用是指與合同有直接關聯的成本，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作為合同取得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資產按與服務期限一致的基礎進行攤銷。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容許實際從簡：倘攤銷期少於一年可入賬為開支。由於佣金付款所涉的預計收益期限為一年內，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佣金費用乃直接於「銷售成本」或「銷售及分銷開支」中扣除。

(vii) 融資成分

本集團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對價的合同，其在轉移承諾貨品至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是超過一年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viii) 呈列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規定，任何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均須與合同資產分開呈列為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其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 當計量的剩餘權利金額超過計量的剩餘履約責任金額時，就未完成的建造服務而確認，並於先前計入應收合同客戶金額的合同資產；
- 就可於保養期後收回的應收保修金而確認，並於先前計入應收賬款的合同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viii) 呈列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續)

- 就不可撤銷合同所預先收取客戶的墊款而確認，並於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合同負債；
- 當計量的剩餘履約責任金額超過計量的剩餘權利金額時，就未完成的建造服務而確認，並於先前計入應付合同客戶金額的合同負債。

採納後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這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出現調整。總括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金額出現了以下調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確認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191,774	191,774
應收合同客戶的金額	163,511	(163,511)	-
應收賬款	932,056	(28,263)	903,793
合同負債	-	511,650	511,650
應付合同客戶的金額	36,222	(36,22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7,304	(475,428)	831,8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採納後的影響(續)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410,204	410,204
應收合同客戶的金額	184,055	(184,055)	-
應收賬款	1,406,454	(226,149)	1,180,305
合同負債	-	635,430	635,430
應付合同客戶的金額	205,250	(205,25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3,335	(430,180)	1,303,155

就本集團確認銷售GSE、APS、MHS以及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收入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計量收入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確認銷售PBB收入的時間乃受到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確認銷售PBB的收入，直至完成先前的安裝工程為止，亦即登機橋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為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導致就貨品銷售及安裝服務確定單獨的履約責任，從而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銷售旅客登機橋的收入乃於貨品交付至客戶，且並無任何未履行的責任而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有關貨品時確認，而安裝服務的收入則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因此，該等合同的收入及相關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損益確認的時間點，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者為早。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而進行的收入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造成的已確定影響並不顯著。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原應確認者相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4,360,000元、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950,000元、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2,410,000元、存貨減少人民幣17,860,000元及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7,86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採納後的影響(續)

本集團已選擇運用以下簡便實務操作方法：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過渡日期之前已完成的合同未有重新評估。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述的簡便實務操作方法，就此，並無披露剩餘原定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履約責任的資料。
- 本集團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C5(c)段所述的簡便實務操作方法，就此，經修改合同的交易價格反映所有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前作出的修改的總體影響。

2.2 綜合賬目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

(a)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全部主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主體的運作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各主體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會被視為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a)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賬目(續)

主體須將損益及各項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主體亦須分配總全面收益予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ii)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使用收購法入賬，不論所收購的是股本工具還是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值；
- 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
- 任何於附屬公司原有股本權益的公允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視乎個別收購情況，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主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確認被收購主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a) 附屬公司(續)

(ii) 業務合併(續)

倘下列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其乃列作商譽：

- 已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主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主體的任何過往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倘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則有關差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現金對價任何一部分的結算被推遲，於將來應付的金額將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主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能夠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取得類似借款而使用的利率。或有對價乃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公允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實現，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經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iii) 出售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有變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商譽)將予終止確認。過往就該主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亦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乃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保留權益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b)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在不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乃入賬列為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交易。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變動與所支付或所收取對價的公允值的任何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下確認。

(c) 相聯公司

相聯公司為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主體。這情況通常於集團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時出現。於相聯公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因於損益中確認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而作出調整。從相聯公司及合營公司已收取或應收取的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在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中的應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主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承擔責任或代另一主體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相聯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乃以集團於該等主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於有關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已按照附註2.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計量

(i) 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初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確認。租賃業權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在建資產

在建資產包括於建造期間產生的開發及建造成本，其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撥備列賬。此類資產從可作擬定用途開始，依照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同基準計提折舊。

(iv) 成本的組成部份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可使資產達到所需位置及狀態並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可直接歸屬成本。成本亦包括借貸成本(請參見附註2.5借貸成本)。

(b) 折舊

在建資產不計提折舊。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將其可折舊金額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而計算，相關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土地及樓宇－新加坡	30年
土地及樓宇－中國	20至50年
汽車	4至1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或5年 (以較短者為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折舊(續)

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因應情況作出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均於產生變動時於損益確認。

(c) 後續成本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已確認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主體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d) 出售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4 無形資產

(a) 計量

(i) 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產生的商譽相當於(i)已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過往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之總和，超出(ii)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差額。

附屬公司的商譽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相聯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商譽計入相關投資的賬面值。

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相聯公司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所出售主體的相關商譽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無形資產(續)

(a) 計量(續)

(ii) 研發成本

設計及測試可辨識且獨特的產品所直接歸屬的研發成本乃於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產品，使其能夠於未來出售；
- 管理層預定完成並出售該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證明該產品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出售該產品；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可歸屬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此等條件的其他開發費用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可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自項目準備使用之日起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十年。該等未達到預定用途的資本化開發成本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iii) 客戶關係及未完成訂單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及未完成訂單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有關攤銷採用直線法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至兩年)分攤無形資產的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無形資產(續)

(a) 計量(續)

(iv) 商標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由於預期商標可不斷地貢獻淨現金流入，故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前，商標不會計提攤銷。其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會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v)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b) 後續開支

後續開支僅於會增加特定資產內在且與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才會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c) 攤銷

攤銷按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攤銷金額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自動化停車系統的經營權	13至18年
專利	8至10年
客戶關係	2年
未完成訂單	1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覆核並作出適當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成本是直接歸屬於在建物業及資產的建造或開發。這包括特定為在建物業及資產的建造或開發而獲取的借貸的成本，以及用作在建物業及資產的建造或開發資金的一般借貸的成本。

直至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為止期間內產生的實際借貸成本減去暫時使用該等借貸進行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入，乃於在建資產成本中予以資本化。一般借貸的借貸成本乃透過對利用該一般借款撥資的建造或開發成本應用資本化利率的方式進行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已租出的土地使用權、持作租賃用途的樓宇以及正在興建或開發供未來作租賃用途的樓宇，其初始按成本列賬。與投資物業有關的已產生後續開支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物業成本；否則，該等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採用公允值模式對投資物業進行後續計量，不計提任何折舊或攤銷。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基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公允值作調整，公允值與原賬面值的差額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當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用物業時，其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的差額按轉撥日期該投資物業的公允值釐定，而投資物業公允值與原賬面值的差額於當期損益內確認。當自用物業因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而被轉出時，固定資產或土地使用權乃轉撥至投資物業，賬面值的差額按轉撥日期的公允值釐定。倘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於轉撥日期的公允值低於原賬面值，其差額將於當期損益確認；反之，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在投資物業預期於出售後永久不再使用及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的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值和相關稅費後乃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2.7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a) 商譽

獨立確認為無形資產的商譽將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方便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業務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將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總額首先予以分配，以削減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

商譽的減值虧損乃確認為開支且不得在其後期間轉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b)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計提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均會於有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惟倘若有關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除商譽外，資產的減值虧損只會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值自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發生變動時才會轉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但此金額不應高於若資產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累計攤銷或折舊)。

除商譽外，資產減值虧損的轉回乃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金融資產分類：

- (i)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於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決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只會於管理債務投資的模式有變時，才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c)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有關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在釐定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支付時，其乃從整體作考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財務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財務收入中確認。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在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以淨收益或淨虧損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按適用情況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列報。

(e) 減值

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便方法，其中要求預期整個存續期的虧損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計確認。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三階段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3.2。

(f) 適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決定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按照本集團先前的會計政策入賬。

(i) 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並(倘有關資產獲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分類的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f) 適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ii)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

(iii) 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初始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相關聯的繳付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指於合同下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若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衍生金融工具

未採用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於簽訂合同當日的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值列賬。其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2.1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交易所交易及場外證券及衍生物)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結束時的市場報價計算。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即期買盤價；金融負債所用的適當市場報價為即期賣盤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一系列方法並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有市況作出假設。在適用情況下，會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估值法(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亦用於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貨幣遠期的公允值使用活躍市場所報遠期交易匯率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12 金融工具相互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有關淨額。

2.13 借款

借款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結算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借款按公允值扣除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倘付款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到期(或如於較長時間內到期,則應為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初始按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土地使用權採用直線法按50年協議租期攤銷。

2.16 租賃

(a)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關連人士及非關連人士租用土地、工廠及倉庫。

(i) 承租人—經營租賃

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金額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b)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i) 出租人—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關連人士及非關連人士出租工業用地。

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保留的工業用地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扣除授予承租人的任何激勵金額)於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原則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運作產能)，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存貨成本亦包括以外幣購買存貨進行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8 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付予或收自稅務機構的金額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呈列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但倘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如下方式計量：

- (a) 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計算；及
- (b) 依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產生的稅務後果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所得稅(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惟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交易產生的稅項除外。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於收購時調整商譽金額。

倘就未使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以類似其他稅項抵免的入賬方式為投資稅項抵免(如生產力及創新抵免)入賬，前提條件是未來應課稅盈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使用稅項抵免。

2.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地估計該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維修或更換仍處於保修期內產品的估計負債。該撥備按過往維修及更換之經驗計算。

開支的估計時間或金額或貼現率的變動於相關變動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2.20 僱員薪酬

除非成本符合條件可資本化為資產，否則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加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當地政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於新加坡參與離職後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不同機構繳付固定供款(例如中央公積金)。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薪酬(續)

(a) 定額供款計劃(續)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各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
(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結束時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c)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允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因應非市場性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外幣換算

(a) 更改呈列貨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德利國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作為呈列貨幣有所不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和結算，特別是在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後，董事會認為呈列貨幣更改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可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由新加坡元更改為人民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和差錯」追溯應用，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的比較數字亦已經據此重列。

(b)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主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按該主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此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c) 交易及結餘

除功能貨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時收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有關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按公允值計量之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外幣換算(續)

(d)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該等貨幣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或部分出售該實體進而產生此項儲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匯兌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外幣換算(續)

(e) 出售境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相聯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份出售,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權股東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在相聯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且其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存款。就受限制的現金而言,需評估有關限制的經濟實質以確定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指本集團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之貨幣性資產，包括退稅及財務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之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補助時，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倘政府補助為轉讓貨幣資產之形式，則按照收到或應收之金額計量。倘政府補助為轉讓非貨幣資產之形式，則按照公允值計量。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期間遞延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內列為遞延政府補助且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相關補助按資產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確認相關開支之同一期間以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2.2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股本賬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

2.26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因其公允值變動而有所更改。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期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整體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與負債部分之公允值兩者之差額確認，並計入股東的可換股債券權益－權益轉換儲備。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在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在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到期時除外。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方始償還，否則可換股工具之負債部分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2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調整以及扣除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釐定基本每股盈利所用之數字(以計及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假設攤薄潛在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將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建築合約-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報告期結束時合約活動竣工階段(「竣工比例法」)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合約收益僅限於已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收益包括合約內協定的初步收益金額以及能可靠計量的合約工程變動及申索。變動或申索於客戶可能批准有關變動或磋商已進入後期階段而客戶很有可能接納申索時，確認為合約收益。

竣工階段乃參照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財政年度內就一項合約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不包括在截至釐定合約竣工階段日期所產生的成本內。有關成本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存貨，除非有關合約成本不大可能向客戶收回，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結束時，各合約產生的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與進度款項作比較。倘已產生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結餘(即應收客戶款項)呈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款項超出已產生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結餘(即應付客戶款項)呈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及客戶保留款項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3.1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買賣活動所產生的以外幣（即交易以有關企業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營運所持有的上述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美元」）	142,620	191,523
歐元（「歐元」）	126,292	128,141
新加坡元	21,850	5,381
港元（「港元」）	65,766	12,156
盧布（「盧布」）	17,138	198
總計	373,666	337,399
負債		
美元	(30,639)	(75,385)
歐元	(99,323)	(47,043)
新加坡元	(1,253)	–
港元	(1,044)	(1,619)
總計	(132,259)	(124,0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a) 外幣風險(續)

主要外幣風險涉及美元、歐元、新加坡元、港元及盧布兌人民幣的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詳列了在所有其他可變項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種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在出現合理可能的5%變動時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存在的以外幣計值的未到期貨幣性項目，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因外幣匯率變動5%而出現的匯兌折算。

	年度除稅前盈利之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倘若人民幣兌外幣轉強		
美元	(5,599)	(5,807)
歐元	(1,348)	(4,055)
新加坡元	(1,030)	(269)
港元	(3,236)	(527)
盧布	(857)	(10)
	年度除稅前盈利之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倘若人民幣兌外幣轉弱		
美元	5,599	5,807
歐元	1,348	4,055
新加坡元	1,030	269
港元	3,236	527
盧布	857	1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按各種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因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且所有其他可變項(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則相應年度之除稅前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499,000元及人民幣1,127,000元，主要由於此等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3.2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之信貸風險。

(a) 風險管理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管理層透過將存款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知名銀行及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均具有高信貸質量的金融機構管理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商品銷售的對象均為擁有恰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合同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須遵循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內之預期虧損撥備。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採用三個階段法，亦即是金融資產在信貸質量變化時所經的三個階段。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內之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已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合同資產與未竣工的建築服務及應收保修金有關，與相同類型合同的應收賬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合同資產的虧損率的合理概約值。

預期虧損率乃分別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期間36個月的銷售付款情況。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即期	逾期 少於1年	逾期 1至2年	逾期 2至3年	逾期 超過3年	總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	1%	8%	53%	8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應收賬款	573,925	456,728	124,904	77,268	29,267	1,262,092
- 合同資產	410,204	-	-	-	-	410,20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應收賬款	-	5,929	9,749	41,247	24,862	81,787
- 合同資產	-	-	-	-	-	-

	即期	逾期 少於1年	逾期 1至2年	逾期 2至3年	逾期 超過3年	總計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預期虧損率	0%	2%	23%	66%	8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應收賬款	456,291	386,873	53,109	34,699	14,874	945,846
- 合同資產	163,511	-	-	-	-	163,51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應收賬款	-	8,786	13,511	22,820	12,635	57,752
- 合同資產	-	-	-	-	-	-

本集團承受因對方未能於發票在到期後(超出信貸期)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於沒有合理預期能收回時撇銷，例如於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時。倘應收款項經已撇銷，本集團仍會繼續行使權利嘗試收回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盈利內列作減值虧損淨額。之前已撇銷的金額的後續收回將於同一行項目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及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57,752)
通過期初保留盈利重列金額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57,752)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24,03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1,787)</u></u>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三個階段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員工款項、存款、代客戶墊支的預付款以及其他等。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致。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計入存續預期信貸虧損。倘債務人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沒有重大的信貸風險，且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虧損撥備並不重大。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為良好資產，且董事亦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相關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2,373)
通過期初保留盈利重列金額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 基於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計算	(2,373)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1,2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664)</u></u>

3.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乃根據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各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本集團列入有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1至第2年 人民幣千元	第2至第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於到期時 應付之利息)	116,847	-	-	-	116,8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91,532	-	3,000	1,524	796,0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09				3,809
總計	<u>912,188</u>	<u>-</u>	<u>3,000</u>	<u>1,524</u>	<u>916,71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於到期時 應付之利息)	545,145	-	-	-	545,1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18,298	3,119	525	2,257	1,224,199
可換股債券(包括應付利息)	1,450	1,393	4,179	1,427,931	1,434,9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75,212	-	-	-	75,212
總計	<u>1,840,105</u>	<u>4,512</u>	<u>4,704</u>	<u>1,430,188</u>	<u>3,279,509</u>

3.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乃基於負債權益比率對其資本風險進行監控。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照債務淨額(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人民幣160,60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為5.31%。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於借款金額，故於當天的負債權益比率為零。

3.5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對於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便是如此。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2,065	22,0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903	-	-	903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 之股本證券	1,299	-	-	1,299
金融資產總值	<u>2,202</u>	<u>-</u>	<u>-</u>	<u>2,202</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或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釐定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介乎4%至4.6%的貼現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層級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甚微。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設有一支團隊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非物業項目估值，其中包括第三級公允值。此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報告。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至少每季度一次就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16。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假設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事件。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商譽減值

商譽乃根據附註2.8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相關計算及所用估計之詳情以及該等估計之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17(a)。

(b) 採用一段時間內確認方法對物流系統業務(「物流系統業務」)的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根據履行銷售合同創建並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採用一段時間內確認方法確認物流系統業務的收入。

在採用一段時間內確認方法時，本集團在年末衡量根據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來衡量，該進度基於每次履行合同截至報告期末已發生的建築成本在總預算建築成本中的佔比來計算，不包括低效率成本或不代表進度的成本或可轉移以履行其他合同的一般存貨。

重大判斷及估計用於採用一段時間內確認方法確定確認物流系統業務的收入的履行進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c)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主要假設及使用之輸入數據之詳情於信貸風險附註3.2之表格披露。

(d)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本集團須繳付數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進行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中有許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計入損益的所得稅詳情載於附註9。

(e)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擁有若干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公允值列賬。於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時，作出了若干假設及估計。相關公允值及估計之詳情載於附註16。

(f) 反向收購德利國際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管理層運用判斷認為，收購德利國際屬一項反向收購。收購的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根據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允值將購買價分配至所收購的特定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就業務合併(附註36)而言，本集團已進行程序以識別所有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在識別所有已收購資產和負債、釐定分配給各類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允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時作出的判斷，可能對後續期間的商譽及攤銷費用的計算產生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可用資訊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得出。釐定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亦需要作出判斷。反向收購的詳情載於附註36。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g) 可換股債券的估值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以進行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此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關鍵假設，包括現貨價格、貼現率、預期波動率、無風險率及預期股息率。公允值及估計的詳情載於附註31。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項經營業務分類，該等分類均為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因業務分類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銷售策略，故需分別管理。對於各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管理和監控各業務單位，並至少每季度審查一次內部管理報告。管理層按行政總裁審核作出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類。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 旅客登機橋及自動化停車系統：生產及銷售旅客登機橋及車庫系統；
- 地面支援設備：生產及維修機場地面支援設備；
- 物流系統業務：提供行李、材料及倉存處理系統；及
- 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和消防設備。

各業務分類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a) 各業務之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各業務之分類盈利或虧損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地面支援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物流系統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時間					
— 在某個時點確認	1,002,321	238,908	280,355	540,112	2,061,696
— 一段時間內確認	115,998	83	600,787	7,857	724,725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8,319	238,991	881,142	547,969	2,786,421
除所得稅前可報告分類盈利	163,543	9,499	19,364	23,631	216,037
未分配的公司開支					(9,762)
應佔相聯公司虧損					(3,816)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5,982)
所得稅前盈利					196,477
所得稅開支					(23,859)
本年盈利					<u>172,618</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44	4,518	9,644	8,090	44,596
無形資產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0,686	287	1,540	9,774	22,287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a) 各業務之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各業務之分類盈利或虧損的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客 登機橋及 自動化 停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地面支援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物流系統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時間				
— 在某個時點確認	784,212	203,802	187,570	1,175,584
— 一段時間內確認	<u>156,016</u>	<u>—</u>	<u>331,085</u>	<u>487,101</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940,228</u>	<u>203,802</u>	<u>518,655</u>	<u>1,662,685</u>
除所得稅前可報告分類盈利	<u>118,119</u>	<u>10,734</u>	<u>9,324</u>	138,177
所得稅開支				<u>(18,496)</u>
本年盈利				<u><u>119,681</u></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84	1,102	7,806	34,592
無形資產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u>10,648</u>	<u>338</u>	<u>357</u>	<u>11,34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a) 各業務之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各業務之分類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客登機橋 及車庫系統 人民幣千元	地面支援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物流系統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盈利						
應收賬款	605,042	78,008	221,159	276,096	-	1,180,305
存貨	409,155	80,817	45,324	256,234	-	791,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699	88,928	178,991	179,690	-	746,308
合同資產	131,740	-	239,734	38,730	-	410,204
無形資產	97,031	2,292	128,490	80,706	-	308,519
投資物業	70,173	-	180,896	-	-	251,069
預付土地租賃款	36,875	11,066	21,149	44,184	-	113,274
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2,065	-	-	-	-	22,065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	-	-	-	734,358	734,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10,628	10,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	-	-	-	468,607	468,6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432,435	432,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358,316	358,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44,055	44,0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29,337	29,337
	<u>1,670,780</u>	<u>261,111</u>	<u>1,015,743</u>	<u>875,640</u>	<u>2,077,736</u>	<u>5,901,010</u>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a) 各業務之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各業務之分類資產或負債的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地面支援 設備	物流系統 業務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應付賬款	255,749	55,787	182,089	269,246	-	762,871
合同負債	417,286	7,144	59,357	151,643	-	635,430
撥備	40,646	13,943	20,874	8,459	-	83,922
借款	-	-	-	-	544,885	544,885
其他應付賬款	-	-	-	-	554,736	554,7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75,212	75,212
可換股債券	-	-	-	-	84,327	84,3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	52,428	52,4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18,251	18,251
遞延收入	-	-	-	-	66,619	66,619
	<u>713,681</u>	<u>76,874</u>	<u>262,320</u>	<u>429,348</u>	<u>1,396,458</u>	<u>2,878,68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a) 各業務之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各業務之分類資產或負債的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地面支援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物流系統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盈利					
應收賬款	670,676	71,210	190,170	-	932,056
存貨	394,209	78,979	37,316	-	510,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021	90,092	104,077	-	551,190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	-	163,511	-	163,511
無形資產	101,257	2,022	126,036	-	229,315
投資物業	69,576	-	176,444	-	246,020
預付土地租賃款	37,812	11,307	21,608	-	70,7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518	5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	-	-	220,340	220,3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134,171	134,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4,019	4,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1,491	21,4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30,861	30,861
其他金融資產	-	-	-	2,202	2,202
	<u>1,630,551</u>	<u>253,610</u>	<u>819,162</u>	<u>413,602</u>	<u>3,116,925</u>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a) 各業務之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各業務之分類資產或負債的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地面支援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物流系統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應付賬款	229,793	66,758	138,479	-	435,030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	-	36,222	-	36,222
其他應付賬款	426,808	11,226	35,451	414,244	887,729
撥備	36,834	11,612	31,334	-	79,780
借款	-	-	-	112,731	112,7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3,809	3,8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15,655	15,6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3,306	3,306
遞延收入	-	-	-	76,894	76,894
	<u>693,435</u>	<u>89,596</u>	<u>241,486</u>	<u>626,639</u>	<u>1,651,15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中國、德國、新加坡、法國、美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俄羅斯、荷蘭及印度等地。

在根據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入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非流動資產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	1,851,852	934,249
北美	286,214	104,373
歐洲	249,190	144,023
亞洲(不包括中國)	184,677	269,727
中東	124,950	34,494
非洲	48,445	139,352
南美洲	36,631	28,358
大洋洲	4,462	8,109
	<u>2,786,421</u>	<u>1,662,685</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中國	1,487,836	708,585
德國	573,487	—
新加坡	272,089	269,027
法國	1,481	1,411
美國	1,263	815
其他	374	54
	<u>2,336,530</u>	<u>979,892</u>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c)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個別貢獻佔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43,453	27,947
政府補貼	32,440	24,103
銷售廢料	3,961	2,189
利息收入	2,103	2,003
股息收入	31	49
其他	876	4,490
	<u>82,864</u>	<u>60,781</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23	(1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	(1,540)	1,141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601	1,058
回撥第三方保證金	-	2,150
外匯淨收益／(虧損)	17,656	(9,652)
其他	5,616	1,675
	<u>22,456</u>	<u>(3,63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關聯方貸款利息支出	9,602	2,972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8,057	4,197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附註31)	5,982	－
其他	－	98
	<u>23,641</u>	<u>7,267</u>

9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代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盈利即期稅項	32,387	14,671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355	2,489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8,883)	1,336
所得稅開支	<u>23,859</u>	<u>18,496</u>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本年度適用之稅率如下：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

本集團之六家附屬公司：萃聯(中國)、深圳中集天達物流處理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天達空港、四川川消消防車輛製造有限公司、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及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享有15%之所得稅優惠稅率。

(b) 香港盈利的適用稅率為16.5%。

(c) 新加坡盈利的適用稅率為17%。

(d) 美國及加拿大盈利的適用聯邦所得稅率分別為21%及38%。

(e) 印度及泰國盈利的適用聯邦所得稅率分別為30%及20%。

(f) 馬來西亞盈利的適用稅率為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之稅項，有別於相關期間內使用中國標準稅率25%(二零一七年：新加坡標準稅率17%)所產生之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u>196,477</u>	<u>138,177</u>
按25%稅率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七年：17%)	49,119	23,491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6,021	2,933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及稅收優惠	(5,283)	(1,19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5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58	2,48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6,845)	(13,609)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收益(g)	5,098	4,177
其他	<u>(647)</u>	<u>216</u>
所得稅開支	<u><u>23,859</u></u>	<u><u>18,496</u></u>

9 所得稅開支(續)

- (g) 於報告日期，由於本集團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性較小，因此未確認有關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2,199,000元及人民幣355,745,000元，可予以結轉並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符合相關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關於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之若干法定要求。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並無到期日。

其他全面收益部份項目之稅項抵免如下：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轉換 為投資物業在轉換日公允值大於 賬面值的部分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4	—	5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593,496	860,867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1)	389,896	290,608
分包開支	314,169	185,760
運輸費用	49,759	46,320
差旅開支	43,429	33,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44,596	34,592
保修金	20,913	3,913
稅費	20,528	12,66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9,915	9,558
經營租賃開支	12,001	7,610
銀行結算費用	9,974	6,557
銷售佣金	9,910	5,308
接待開支	8,618	11,236
核數師費用	3,900	2,10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附註14)	2,372	1,785
參展費用	1,673	1,831
電話及通訊費用	1,218	1,809
其他	96,114	53,033
	<u>2,642,481</u>	<u>1,568,956</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2,642,481</u>	<u>1,568,956</u>

11 員工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338,890	240,331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保及其他社保(a)	51,006	50,590
	<u>389,896</u>	<u>290,921</u>
減：資本化僱員福利	—	(313)
	<u>389,896</u>	<u>290,608</u>

- (a)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當地政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

本集團亦參與新加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按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向新加坡公積金計劃等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

除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方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供款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或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仙
每股基本盈利	1.39	1.33
每股攤薄盈利	<u>1.01</u>	<u>0.7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之 應佔盈利(已計入反向收購之調整)	165,403	86,118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節省之財務成本(除稅後)	<u>4,995</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170,398</u>	<u>86,11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1,915,738	6,455,429
可換股債券對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4,953,751</u>	<u>5,780,2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16,869,489</u>	<u>12,235,715</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低於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因此，已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效應。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78,773	75,1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44,919	-
增加	-	3,600
年末	<u>123,692</u>	<u>78,773</u>
累計攤銷		
年初	8,046	6,261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72	1,785
年末	<u>10,418</u>	<u>8,046</u>
賬面淨值	<u><u>113,274</u></u>	<u><u>70,727</u></u>

該等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租賃期為從授予日期起計50年。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10)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407	9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5	850
	<u>2,372</u>	<u>1,78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8,072	70,791	4,199	49,352	3,825	606,239
匯兌轉換差額	(19)	(2,695)	(62)	(118)	(23)	(2,917)
增加	9,035	8,384	1,768	12,551	8,795	40,533
出售及撤銷	(1,288)	(901)	(333)	(299)	-	(2,821)
重新分類	103	1,724	-	-	(1,827)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9,951)	-	-	-	-	(9,951)
收購時購置	-	-	-	191	-	1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5,952</u>	<u>77,303</u>	<u>5,572</u>	<u>61,677</u>	<u>10,770</u>	<u>631,27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619	3,750	2,051	8,365	-	51,785
匯兌轉換差額	(758)	(374)	(189)	(573)	-	(1,894)
折舊支出	17,448	6,537	808	9,799	-	34,592
出售及撤銷	(757)	(263)	(232)	(193)	-	(1,44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2,954)	-	-	-	-	(2,9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598</u>	<u>9,650</u>	<u>2,438</u>	<u>17,398</u>	<u>-</u>	<u>80,08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5,354</u>	<u>67,653</u>	<u>3,134</u>	<u>44,279</u>	<u>10,770</u>	<u>551,190</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 樓宇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5,952	77,303	5,572	61,677	10,770	631,274
匯兌轉換差額	2,872	(218)	8	(395)	871	3,138
增加	2,589	8,560	2,280	3,754	32,708	49,891
出售及撤銷	-	(809)	(576)	(1,021)	-	(2,406)
重新分類	-	9,185	335	(9,391)	(129)	-
收購時購置(附註36)	171,560	11,836	2,156	1,337	61	186,9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2,973</u>	<u>105,857</u>	<u>9,775</u>	<u>55,961</u>	<u>44,281</u>	<u>868,84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598	9,650	2,438	17,398	-	80,084
匯兌轉換差額	281	(273)	(67)	(304)	-	(363)
折舊支出	23,443	9,464	1,222	10,467	-	44,596
出售及撤銷	-	(505)	(337)	(936)	-	(1,778)
重新分類	-	2,624	30	(2,65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322</u>	<u>20,960</u>	<u>3,286</u>	<u>23,971</u>	<u>-</u>	<u>122,53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651</u>	<u>84,897</u>	<u>6,489</u>	<u>31,990</u>	<u>44,281</u>	<u>746,30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入全面收益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3,443	16,6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0	2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33	17,722
	<u>44,596</u>	<u>34,592</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主要為在中國興建新工廠所產生之資本開支。

並無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就賬面值為人民幣170,073,000元及人民幣173,636,000元位於中國之樓宇申請房地產權證。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年初	246,020	234,421
匯兌轉換差額	4,448	2,950
公允值調整收益淨額(附註7)	601	1,058
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97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轉換為 投資物業在轉換日公允值大於賬面值的部分	—	594
年末	<u>251,069</u>	<u>246,020</u>

16 投資物業(續)

(a) 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9,273	21,904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179	3,506
公允值收益在其他收益中確認	601	1,058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描述／現有用途	年期
28 Quality Road, Singapore	一幢三層高辦公樓 之一層辦公空間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30年租期，可選擇續期30年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福園二路9號	單層工廠樓宇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50年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關於未來維修及維護之未撥備合同責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是於目的為透過租賃或出售實質地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全部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中持有。本集團計量與此等投資物業之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時，所使用之稅率及稅基與預期收回此等投資物業之方式一致(附註27)。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根據管理層進行的估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收益或虧損乃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7)。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b) 公允值層級—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描述	公允值計量使用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的 其他可 觀察輸入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的 不可觀察 輸入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樓—新加坡	—	—	180,896
—土地使用權及 工廠樓宇—中國	—	—	70,17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樓—新加坡	—	—	176,448
—土地使用權及 工廠樓宇—中國	—	—	69,572

(c) 用於釐定第三級公允值之估值方法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第三級公允值一般是使用收益法釐定。就收益法而言，鄰近可比較物業之租金已就主要特點(例如物業面積)之差異作出調整。對此估值法之最重大輸入為租金增長率及折扣率。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引起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之日期確認公允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並無公允值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16 投資物業(續)

(d)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

下表呈列在釐定被劃分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之投資物業公允值時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描述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輸入與公允值之關係	
		非可觀察輸入	之關係
辦公樓 - 新加坡	收益法	租金增長率及貼現率	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允值越高，貼現率越低，公允值越高
土地使用權及 工廠樓宇 - 中國	收益法	租金增長率及貼現率	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允值越高，貼現率越低，公允值越高

(e) 本集團之估值流程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之一支團隊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投資物業估值，其中包括第三級公允值。此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至少每季度一次就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財務部門：

- 核實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輸入；
- 對比過往年度之估值報告，評估物業估值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在季度估值討論中對各報告日期之第三級公允值進行分析。在進行此討論時，該團隊會提供解釋公允值變動原因之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商譽	軟件	自動化 停車系統 之經營權	專利	發展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922	4,444	57,804	-	-	168,170
增加	-	1,102	-	49,219	8,183	58,504
因收購而產生	13,644	-	-	6,880	-	20,524
匯兌轉換差額	1,813	(9)	12	(139)	(23)	1,654
	<u>121,379</u>	<u>5,537</u>	<u>57,816</u>	<u>55,960</u>	<u>8,160</u>	<u>248,852</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379	5,537	57,816	55,960	8,160	248,85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337	7,645	-	-	9,982
攤銷	-	455	3,374	5,729	-	9,558
匯兌轉換差額	-	(3)	2	(2)	-	(3)
	<u>-</u>	<u>2,789</u>	<u>11,021</u>	<u>5,727</u>	<u>-</u>	<u>19,537</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89	11,021	5,727	-	19,5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379</u>	<u>2,748</u>	<u>46,795</u>	<u>50,233</u>	<u>8,160</u>	<u>229,315</u>

17 無形資產(續)

	商譽	軟件	自動化 停車場 系統經營權	專利	研發成本	商標	客戶關係	積存訂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121,379	5,537	57,816	55,960	8,160	-	-	-	248,852
增加	-	1,677	936	-	3,893	-	-	-	6,506
因收購而產生 (附註36)	51,265	-	-	-	-	18,793	12,258	7,428	89,744
轉撥自物業、 廠房及設備	-	935	-	-	-	-	-	-	935
重新分類	-	-	-	12,053	(12,053)	-	-	-	-
匯兌轉換差額	2,670	(77)	-	-	-	-	-	-	2,59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314</u>	<u>8,072</u>	<u>58,752</u>	<u>68,013</u>	<u>-</u>	<u>18,793</u>	<u>12,258</u>	<u>7,428</u>	<u>348,63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789	11,021	5,727	-	-	-	-	19,537
攤銷	-	806	3,402	6,669	-	-	4,086	4,952	19,915
轉撥自物業、 廠房及設備	-	645	-	-	-	-	-	-	645
匯兌轉換差額	-	15	(6)	5	-	-	-	-	1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255</u>	<u>14,417</u>	<u>12,401</u>	<u>-</u>	<u>-</u>	<u>4,086</u>	<u>4,952</u>	<u>40,11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314</u>	<u>3,817</u>	<u>44,335</u>	<u>55,612</u>	<u>-</u>	<u>18,793</u>	<u>8,172</u>	<u>2,476</u>	<u>308,51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0)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263	3,5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52	5,9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	—
	<u>19,915</u>	<u>9,558</u>

(a) 商譽及商標

(i)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已經分配至以下預期從該業務合併獲益之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是反向收購中確認的可識別資產一部分。商標分配給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給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分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德利國際有限公司之物流系統業務 (「德利國際物流系統業務」)	108,540	105,870
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51,265	—
金特物流系統業務 (「金特物流系統業務」)	13,644	13,644
地面支援設備 (「地面支援設備」)	1,865	1,865
	<u>175,314</u>	<u>121,379</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釐定，方法為將該現金產生單位持續經營下所產生之未來除稅前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計算。

所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7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及商標(續)

(ii) 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德利國際物流系統業務		
毛利率	20%-26%	22-27%
永久增長率	2.97%	2.40%
貼現率	13.48%	13.3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預算收入增長率	9%
毛利率	20%-21%
永久增長率	2.5%
貼現率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特物流系統業務		
毛利率	22%	18%
永久增長率	3%	3%
貼現率	16%	16%

- (1) 預算收入增長率
各相關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中包含之預測年度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實際營運業績及管理層批准之未來預算進行預測。
- (2) 毛利率
毛利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實際歷史營運業績及管理層批准之未來預算進行預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及商標(續)

(ii) 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續)

(3) 永久增長率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分別使用三年、五年及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德利國際物流系統業務、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及金特物流系統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德利國際物流系統業務、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及金特物流系統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採用了基於終值現金流量之永久增長率分別為2.97%、2.5%及3%。

(4) 貼現率

貼現率乃基於相關市場政府發行之十年期債券之無風險利率(德利國際物流系統業務、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及金特物流系統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制定之除稅前指標，所有利率均作出風險溢價調整，以反映股票投資之更高風險以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系統性風險。

除上述主要假設外，管理層亦考慮了其他假設，即員工成本通脹率。

此等假設乃用於分析業務分類內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iii) 德利國際物流系統業務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利國際物流系統業務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超出人民幣31,764,000元。倘若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估計毛利率、估計永久增長率及估計貼現率分別較管理層的估計低0.45%、低0.64%及高0.53%，可收回金額會等於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利國際物流系統業務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超出人民幣29,874,000元。倘若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估計毛利率、估計永久增長率及估計貼現率分別較管理層的估計低0.69%、低0.7%及高0.59%，可收回金額會等於賬面值。

17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及商標(續)

(iv) 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若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v) 金特物流管理系統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若金特物流管理系統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b) 自動化停車系統之經營權

於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分別與湖北省一家地方醫院及中國安徽省一家房地產開發商以「建造－經營－移交」模式訂立服務經營權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負責建造一個自動化停車系統(「停車系統」)，且停車系統之經營權已交給本集團，由本集團在經營權期間內向使用停車系統之用戶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所產生之建造成本。在全數收回停車系統之建造成本後，本集團有權繼續經營停車系統7年，此後停車系統將轉交給該醫院及房地產開發商。管理層預計於第六年收回建造成本。

停車系統之經營權按13年預計總經營權期限進行攤銷。本集團負責經營權期限內所需之任何維護服務。於經營權期限屆滿時，停車系統將成為該醫院及房地產開發商之財產，本集團將不再繼續參與其經營或維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聯公司。下列所有權權益百分比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實體股權。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亦是其主要營業地點，且所有權權益的比例與持有的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	關聯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 (集團)有限公司(a)	德國	40%	相聯公司	權益法	573,487
中集財務(b)	中國	10.54%	相聯公司	權益法	160,760
深圳眾聯產學研科技 有限公司(c)	中國	33%	相聯公司	權益法	111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總額					<u>734,358</u>

所有相聯公司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 (a)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德國齊格勒」)，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 (b) 中集財務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集財務為於中國成立之銀行業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為中集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中集財務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貼現票據、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投資證券；及(ii)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擔保及其他代理服務。中集財務為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於中集財務董事會的代表對其發揮重大影響。

- (c) 深圳眾聯產學研科技有限公司暫無業務，且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開展業務營運。

18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續)

(d) 相聯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提供了德國齊格勒及中集財務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資料反映彼等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金額。該等資料已因應本集團在採用權益法時所作的調整而作出修訂，包括調整公允值及修改會計政策差異。

	德國齊格勒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集財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摘要		
流動資產	1,325,327	8,955,947
非流動資產	452,089	21,202
流動負債	(1,069,267)	(7,451,861)
非流動負債	(79,875)	(47)
非控股性權益	(2,476)	—
資產淨值	625,798	1,525,241
對賬至賬面值：		
於收購日期之期初資產淨值	637,451	1,517,203
本期間盈利	(11,757)	8,416
其他全面收益	104	(3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資產淨值	625,798	1,525,241
本集團應佔之百分比	40%	10.54%
本集團應佔之人民幣金額	250,319	160,760
商譽	323,168	—
賬面值	573,487	160,7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續)
(d) 相聯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德國齊格勒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集財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069,546</u>	<u>29,996</u>
本期間(虧損)/盈利	(11,757)	8,416
其他全面收益	<u>104</u>	<u>(378)</u>
全面收益總額	<u>(11,653)</u>	<u>8,038</u>

相聯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565,090
增加	160,024
應佔相聯公司的虧損	(3,816)
應佔相聯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
匯兌轉換差額	<u>13,059</u>
年末	<u>734,358</u>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a)	354,540	-
其他	3,776	4,019
	358,316	4,019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兩項收購協議，分別收購瀋陽捷通60%股權及上海金盾之全部股權。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就合共兩項收購預付人民幣354,54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收購尚未完成。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AeroMobile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六日	機場地面支援 設備製造及維修	1,000,000新加坡元	99.41%	100%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 有限公司(「萃聯(中國)」)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日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530,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五日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不適用
中消裝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二日	投資控股	1,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不適用
CIMC Air Marrel SAS	法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地面支援設備 製造及出口	1,200,000歐元	99.59%	100%
CIMC-Tianda Airport Services B.V	荷蘭，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機場及港口 設備的維護及 其他專業服務	1,000,000歐元	79.67%	不適用
中集天達空港設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銷售及分銷旅 客登機橋及 地面支援設備	1,000,000港元	99.59%	70%
中集天達(龍岩)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車位業務之 投資及資產管理	人民幣3,000,000元	59.75%	42% (附註)
CIMC-Tianda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荷蘭，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機場設備	180,001歐元	99.59%	70%
CIMC Pteris Middle East LLC (前稱IR (Middle East)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土木工程	300,000迪拉姆	99.41%	100%
CIMC Tianda USA, Inc.	美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機場設備	1,000美元	99.59%	70%
Inter-Roller Engineering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一九九零年 一月十二日	基建工程及 維護服務	1,500,000新加坡元	99.41%	100%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nter-Roller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九八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投資控股	1,000,002新加坡元	99.41%	100%
昆山中集物流自動化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物料傳送系統之 設計、開發、集成、 信息、諮詢、 系統工程及 設備規劃	人民幣80,000,000元	91.59%	64.38%
廊坊中集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製造及銷售自動化 停車系統、物料傳送 系統及地面支援 設備、工廠租賃 及物業管理	人民幣10,000,000元	99.59%	70%
德利九洲物流自動化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一日	工程及售後服務	3,320,000美元	99.41%	100%
Pteris Global (Canada) Inc.	加拿大，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一日	機場物流處理 系統及設備供應 及維護	100加元	99.41%	100%
Pteris Global (India) Pte., Ltd.	印度，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機場物流處理 系統及設備供應 及維護	100,000盧比	99.41%	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德利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 一九七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機場地面支援 設備製造及維修 以及為機場物流 及材料提供工程 及計算機軟件 解決方案	254,372,306 新加坡元	99.41%	不適用
Pteris Global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八日	機場物流處理 系統及設備製造	8,0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99.41%	100%
Pteris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 Pteris Pte., Ltd.)	新加坡， 一九九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投資控股	300,000新加坡元	99.41%	100%
中集德立物流系統(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機場物流處理 系統設計及製造	4,000,000美元	99.41%	100%
Pteris Global (Thailand) Pte., Ltd.	泰國，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	機場物流處理 系統及設備供應 及維護	1,000,000泰銖	99.41%	100%
Pteris Global (USA) Inc.	美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三日	機場物流處理 系統及設備供應 及維護	100,000美元	99.41%	100%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自動化停車系統及 設備、機械產品、 金屬結構件、 自產產品及 代理產品之銷售 及技術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99.59%	70%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 有限公司(「深圳天達空港」)	中國， 一九九二年 七月十八日	製造及銷售機場 設備、物料處理系統 及自動化停車系統	13,500,000美元	99.59%	70%
深圳中集天達物流 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物料傳送系統之 規劃、諮詢、開發、 設計、生產及集成	人民幣60,000,000元	99.59%	70%
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九日	空調技術研發； 銷售空調設備	人民幣50,000,000元	69.71%	49%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四川消防車輛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八零年 十一月七日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以及消防設備	人民幣 80,640,000元	100.00%	不適用
四川中集智慧消防科技 有限公司(前稱四川 川消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提供消防車維修 及維護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不適用
Tianda-Rus Ltd.	俄羅斯，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銷售機場設備 及物料傳送系統	10,000盧布	99.59%	70%
萬承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萬盛科技有限公司) (「萬承科技」)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二日	投資控股	4,984,359美元	100%	不適用
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日	製造及銷售地面 支援設備	人民幣25,000,000元	69.71%	49% (附註)
鄭州中集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現代物流自動化 系統及高速分揀 系統之銷售、 設計及技術服務	人民幣7,500,000元	91.59%	64.38%

附註：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天達空港擁有該等實體之大部分股權，本公司擁有對該等實體之控制權。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重大非控股性權益

下文載列深圳天達空港及其附屬公司(「天達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深圳天達空港30%的股權，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非控股性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該非控股性權益。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乃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511,772
負債	<u>(1,299,642)</u>
淨流動資產總額	<u><u>212,130</u></u>
非流動	
資產	735,084
負債	<u>(82,116)</u>
淨非流動資產總額	<u><u>652,968</u></u>
資產淨值	<u><u>865,098</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重大非控股性權益(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35,768
除所得稅前盈利	123,149
所得稅開支	(14,346)
除所得稅後盈利	108,803
其他全面收益	(5)
全面收益總額	108,798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1,317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76,951
已付所得稅	(37,2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7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8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8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之匯兌虧損	(1,2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淨額	789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b) 與非控股性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發行價0.366港元向收購天達事項的賣方發行1,014,679,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294,887,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收購深圳天達空港30%股權(「收購天達事項」)。深圳天達空港於交易前為德利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天達事項乃作為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入賬。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89,893,000元的權益部分確認為「可換股債券—股權轉換儲備」，而負債部分人民幣16,811,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於收購天達事項完成日期，新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人民幣615,822,000元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人民幣209,198,000元之間的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儲備。收購天達事項的影響總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性權益之賬面值	209,198
支付非控股性權益之代價	
已發行股份之公允值：	309,118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u>306,704</u>
總代價	<u>615,822</u>
超出已付代價之部份確認為其他儲備	<u><u>406,624</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368,903	985,5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628	5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468,607	220,34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9,337	30,8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2,20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2,065	–
總數	1,899,540	1,239,5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借款	544,885	112,7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24,000	795,66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5,212	3,809
－可換股債券	84,327	–
總數	1,928,424	912,203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5,794	59,827
在製品	550,051	416,158
製成品	112,480	16,798
零部件	23,233	28,766
	<u>801,558</u>	<u>521,549</u>
減：減值撥備	(10,028)	(11,045)
	<u>791,530</u>	<u>510,50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93,496,000元及人民幣860,867,000元。

本集團之存貨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045	10,607
存貨撥備	(448)	—
已動用撥備	(601)	—
匯兌差額	32	438
	<u>10,028</u>	<u>11,04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62,092	945,846
應收票據	—	15,699
建造合同保留款	—	28,263
應收賬款總額	1,262,092	989,80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1,787)	(57,752)
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1,180,305	932,056
其他應收款項	103,825	31,72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64)	(2,37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100,161	29,347
按金	44,012	18,590
預付款項	243,837	80,648
預付員工款項	11,214	5,586
代客戶墊支預付款	33,21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32,435	134,171
	1,612,740	1,066,227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屬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外，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存續期內之預期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沒有因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需重列之重大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人民幣57,752,000元增加人民幣24,035,000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787,000元。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及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的資料已於附註3內披露。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起計)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扣除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前		
－於90日內	692,234	500,375
－91至180日	193,432	230,778
－181至360日	168,063	149,846
－360日以上	208,363	108,809
	<u>1,262,092</u>	<u>989,808</u>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被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於其是以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該等資產來實現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

24 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75,938
減：可見虧損撥備	<u>(12,427)</u>
	<u>163,511</u>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u>36,22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同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與未竣工建造合同有關的即期合同資產	184,055
應收保留款	226,149
即期合同資產總額	<u>410,204</u>
合同負債：	
已收客戶墊款	430,180
與未竣工建造合同有關的即期合同負債	205,250
即期合同負債總額	<u>635,430</u>

(a) 合同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要求，任何無條件下收取代價的權利應獨立於合同資產而單獨呈列為應收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當本集團根據合同付款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時，本集團確認合同資產，其包括：1)未竣工建築服務；2)已竣工建築的應收保留金，即於保修期屆滿後應收客戶賬款，保修期一般為1至2年，因此該款項尚未到期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合同資產人民幣107,917,000元在一年後予以變現。

合同負債主要包括：1)於簽訂合同時客戶的預付款，本集團日後將履行相關履約責任；2)未竣工的建築服務，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已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

25 合同資產及負債(續)

(b)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就承前期的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附註2.1.1(c))	511,650
因已收客戶墊付款項而增加的合同負債	405,394
已確認收入的年初合同負債結餘	<u>(281,614)</u>
	<u><u>635,430</u></u>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7,684	121,215
於中集財務的現金	41,551	99,204
短期銀行存款	<u>—</u>	<u>439</u>
	479,235	220,85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10,628)</u>	<u>(518)</u>
現金及現金等值	<u><u>468,607</u></u>	<u><u>220,340</u></u>

於中集財務的現金指存放於中集財務的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是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量保證保函及信用証保證金的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1,925	124,518
港元	41,101	577
歐元	39,127	21,085
新加坡元	31,956	38,864
美元	18,690	10,699
盧布	17,138	198
其他	9,298	24,917
	<u>479,235</u>	<u>220,858</u>

27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稅項資產

倘若有法定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關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下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金額，乃經適當之抵銷後釐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4,144	26,730
根據抵銷條件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89)	(5,239)
遞延稅項淨資產	<u>44,055</u>	<u>21,491</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340	8,545
根據抵銷條件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89)	(5,23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8,251</u>	<u>3,306</u>

27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未計抵銷於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付僱員							總數
	減值虧損	撥備	呆賬撥備	稅項虧損	福利	應計開支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4	9,800	9,355	2,097	4,190	360	-	26,2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749	-	-	-	749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298)	(1,827)	1,136	1,401	(360)	616	(332)
外幣兌換差額	(1)	14	2	2	10	-	-	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	8,516	7,510	3,984	5,601	-	616	26,7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417	2,960	-	1,963	-	4,938	10,278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445	3,656	535	2,130	-	(808)	6,958
外幣兌換差額	2	89	(1)	-	49	-	39	1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5</u>	<u>10,467</u>	<u>14,125</u>	<u>4,519</u>	<u>9,743</u>	<u>-</u>	<u>4,785</u>	<u>44,1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49,105,000元及人民幣37,060,000元。該等未分派盈利已作再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3,230,000元及人民幣741,198,000元，且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分派計劃。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未計抵銷於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收購一家 相聯公司 之公允值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其他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33	110	-	-	(446)	6,897	
扣除自損益	(5)	159	(12)	-	862	1,0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5	-	588	-	93	696	
外幣兌換差額	47	-	-	-	(99)	(5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0	269	576	-	410	8,545	
扣除自損益	47	90	(1,288)	1,488	(2,262)	(1,9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521	-	7,666	-	2,495	11,682	
外幣兌換差額	(50)	9	31	-	48	3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08</u>	<u>368</u>	<u>6,985</u>	<u>1,488</u>	<u>691</u>	<u>18,340</u>	

28 股本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a)		40,000,000	400,000
		<u>50,000,000</u>	<u>500,000</u>
於年末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b)		6,455,429	51,753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普通股(c)		4,078,571	39,977
發行代價股份收購非控制性權益(附註20(b))		1,014,679	8,135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d)		673,225	5,448
根據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e)		2,250,000	18,209
		<u>14,471,904</u>	<u>123,522</u>
於年末			

28 股本(續)

- (a) 根據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反向收購會計，德利國際(會計收購方)的股本結構會根據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協議所建立的對換比例重列，反映中國消防(反向會計上的被收購方)向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賣方所發行的6,455,428,570股股份，發行價每股0.38港元(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日期當天(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國消防股份的收市價)。
- (c) 為德利國際在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中作為會計收購方在完成收購當天轉讓的代價之公允值(附註36)。轉讓代價之公允值按中國消防在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前中國消防已發行權益的公允值計算，即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日期當天(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國消防的已發行股份4,078,571,000股及每股於當天的收市價0.38港元計算(等值約人民幣1,242,520,000元)，而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的公允值與中國消防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儲備記錄。
- (d) 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366港元發行予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之本公司股份。
- (e)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本金額人民幣699,975,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66港元(按協定固定兌換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其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3111元)(初步換股價)轉換為2,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人民幣40,000,000元於同日取消確認。

29 儲備

附註	儲備									
	資產		可換股債券 權益兌換				匯兌儲備	小計	保留盈利	總數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盈餘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b)	1,914,868	22,690	9,378	1,767,791	(3,126,456)	19,883	608,154	459,973	1,068,127
全面收益										
– 年度盈利		-	-	-	-	-	-	-	86,118	86,118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	-	-	-	12,898	12,898	-	12,8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 權轉投資物業當天之公允價值提升		-	594	-	-	-	-	594	-	5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94	-	-	-	12,898	13,492	86,118	99,610
與權益擁有者之交易										
– 與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36(b)	-	-	-	-	4,874	-	4,874	-	4,874
與權益擁有者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	4,874	-	4,874	-	4,8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14,868	23,284	9,378	1,767,791	(3,121,582)	32,781	626,520	546,091	1,172,6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附註	儲備								總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換股債券 權益兌換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914,868	23,284	9,378	1,767,791	(3,121,582)	32,781	626,520	546,091	1,172,611	
全面收益										
– 年度盈利	-	-	-	-	-	-	-	165,403	165,403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	-	-	-	25,448	25,448	-	25,448	
– 分佔相聯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1)	-	(1)	-	(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	25,448	25,447	165,403	190,85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普通股	29(b)	1,037,907	-	-	164,636	-	1,202,543	-	1,202,543	
–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29(c)	-	-	-	-	-	-	(102,519)	(102,519)	
– 根據反向收購確認之 非控制性權益	29(a)	-	-	-	(7,441)	-	(7,441)	-	(7,441)	
– 與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20(b)	300,983	-	289,893	(406,624)	-	184,252	-	184,252	
– 發行普通股	28(d)	191,770	-	-	-	-	191,770	-	191,770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8(e)	709,911	-	(688,120)	-	-	21,791	-	21,791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之 交易總額		2,240,571	-	(398,227)	(249,429)	-	1,592,915	(102,519)	1,490,3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55,439	23,284	9,378	1,369,564	(3,371,012)	58,229	2,244,882	608,975	2,853,857

29 儲備(續)

- (a) 德利國際的0.59%股東，其並無以其德利國際股權交換中國消防股權及並無參與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彼等於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後被視為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而其金額根據彼等於合併前德利國際淨資產的賬面值的權益比例予以確認。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反向收購會計，德利國際(會計收購方)的股本結構會根據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協議所建立的對換比例重列，反映為落實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而發行的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公允值確認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兌換儲備。(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公允值及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及(ii)於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前德利國際淨資產的合併前賬面值的99.41%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其他儲備。
- (c)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被視為向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賣方(其實際上得益於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作出的分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應付賬款	762,871	435,030
應付賬款總額	762,871	435,030
— 應付股息(a)	74,899	72,402
—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1)	986	—
— 員工薪金、花紅及應付福利	84,855	40,344
— 預收款項	—	475,42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544	284,100
	<u>1,303,155</u>	<u>1,307,304</u>
非流動		
— 預收款項(b)	8,752	11,324
— 其他應付款項	5,700	4,131
	<u>14,452</u>	<u>15,455</u>

- (a) 應付股息指深圳天達空港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向深圳天達空港當時的股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以及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應付其非控股股東—北京博維空港通用設備有限公司之未付股息，該等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宣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而其公允值(惟該等非金融負債除外)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續)

應付賬款賬齡(按收貨日起計)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38,942	113,462
61至120日	214,357	152,439
121至240日	88,765	119,669
240日以上	120,807	49,460
	<u>762,871</u>	<u>435,030</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105,218	29,982
美元	82,796	9,971
人民幣	996,637	646,198
歐元	6,048	25,880
其他	33,301	83,632
	<u>1,224,000</u>	<u>795,663</u>

(b) 非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預收款項為收取自一名租戶的預付租金，其將於十年租期內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98,247,000元及人民幣294,88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分別支付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天達事項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發行日期三十週年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年息率0.1%(實際利率為10.64%)，由發行日開始計算，並於每週年日支付。受限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行日期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計算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的公允值估算約為人民幣2,177,015,000元，並已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99,97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換股價人民幣0.3111元轉換為2,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價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支付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賣方	1,870,311
－支付收購天達事項賣方	306,704
	<u>2,177,015</u>
權益部分	<u>(2,057,684)</u>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119,331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附註28(e))	(40,000)
利息支出(附註8)	5,982
應付利息(附註30)	(986)
	<u>84,32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84,327</u></u>

31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對可換股債券估值模型的輸入如下：

股價	人民幣0.3230元
換股價	人民幣0.3111元
預期波動	51%
預期年期	30年
無風險利率	4.07%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32 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關聯方貸款，無抵押(附註40(b))	270,000	—
銀行借款，無抵押	274,885	112,731
借款總額	<u>544,885</u>	<u>112,731</u>

(a)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銀行借款，無抵押	4.74%	4.00%
關聯方貸款，無抵押	5.32%	不適用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的利率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令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b) 借款利率面臨變動風險，而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內	236,431	31,155
6至12個月	308,454	81,576
	<u>544,885</u>	<u>112,731</u>

(c)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流動借款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d) 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3,213
人民幣	508,454	70,000
歐元	36,431	29,518
	<u>544,885</u>	<u>112,731</u>

(e) 本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借款額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510,547	—
— 於一年後到期	514,398	79,345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	200,000
	<u>1,024,945</u>	<u>279,345</u>

33 撥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保養(a)	80,329	79,780
其他	3,593	—
	83,922	79,780

	保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573	2,553	88,126
匯兌差額	558	(119)	439
計提撥備／(回撥)－淨額	1,440	(2,434)	(994)
動用撥備	(7,791)	—	(7,7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80	—	79,780
匯兌差額	(49)	425	3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783	3,460	6,243
計提撥備／(回撥)－淨額	20,913	(106)	20,807
動用撥備	(23,098)	(186)	(23,2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29	3,593	83,922

(a) 保養

本集團一般對若干貨品提供一至兩年的保養，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未能令人滿意的貨品。根據過往的維修水平經驗，於報告期末就預期保養索償確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u>66,619</u>	<u>76,894</u>

遞延收益乃關於：

- (a) 深圳市發改委及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所提供僅可用於興建本集團新工廠之特殊基金；及
- (b) 深圳財政局(政府相關)所提供用於購買若干設備之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符合補助之附帶條件而收取補貼時，補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彼等按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確認為其他收益。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盈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盈利	196,477	138,177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596	34,5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22,287	11,343
利息收入	(2,103)	(2,003)
股息收入	(31)	(49)
利息開支	23,641	7,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3)	1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540	(1,141)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601)	(1,058)
分佔相聯公司溢利	3,81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289,499	187,040
存貨	(25,457)	(226,7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以公允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0,282)	(11,111)
合同資產	(176,15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554	131,657
撥備	(2,101)	3,501
合同負債	29,178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45,233	84,316
已付所得稅	(28,873)	(26,18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6,360	58,1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出售淨賬面值	628	1,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7)	123	(10)
出售所得款項	<u>751</u>	<u>1,366</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本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	<u>112,731</u>	<u>(34)</u>	<u>432,154</u>	<u>34</u>	<u>544,885</u>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本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	<u>142,551</u>	<u>21</u>	<u>(29,954)</u>	<u>113</u>	<u>112,731</u>

借款及包括在本集團借款中的為融資目的之應付關聯方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44,885,000元及人民幣112,731,000元。

(d)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年度內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與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天達收購有關。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66港元發行7,470,108,040股新股份及本金額為人民幣2,093,133,694元的可換股債券，以落實該等收購事項。兩項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9及附註36。

36 業務合併

(a) 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

誠如附註2.1「呈報基準」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為一項反向收購。因此，中國消防（作為法律上之收購方）被視為會計目的之被收購方。收購代價公允值超出中國消防集團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金額於收購日期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商譽。

(i) 收購代價：

	於收購 日期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普通股（附註28(c)）	<u>1,242,52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續)

(a) 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續)

(ii)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於收購日期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950
無形資產	38,479
遞延稅項資產	10,278
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投資	565,090
存貨	255,569
應收賬款	213,817
合同資產	42,2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4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78,050
	<u>1,553,024</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843)
合同負債	(94,602)
撥備	(6,243)
即期稅項負債	(1,399)
遞延稅項負債	(11,682)
	<u>(361,769)</u>
可識別淨資產	1,191,255
加：	
商譽	<u>51,265</u>
購買代價總額(28(c))	<u><u>1,242,520</u></u>

36 業務合併(續)

(a) 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續)

(iii) 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收購日期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78,05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u>78,050</u></u>

(iv) 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歸屬於把中國消防業務整合入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預期將獲得的協同效應。其將不可作扣稅用途。

(v) 所收購應收款項

所收購應收賬款的公允值為人民幣213,817,000元。到期的應收賬款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33,034,000元，其中人民幣19,217,000元預期無法收回。

(vi) 收入及盈利貢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消防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547,969,000元及純利人民幣5,402,000元。

倘中國消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綜合收入及綜合純利應分別為人民幣2,899,177,000元及人民幣207,041,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續)

(b)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昆山中集物流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昆山中集自動設備」)收購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金特」)之100%股權，該公司從事現代物自動化系統及高速分揀系統之銷售、設計及技術服務。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代價包括：

- (1) 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
- (2) 昆山中集自動設備8.03%股權。該8.03%股權之公允值乃釐定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
- (3) 或然代價，即人民幣3,000,000元與金特未來三年之日後銷售額之3%較高者。

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完成後，金特成為本公司擁有64.38%股權之附屬公司。金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公允值確認及計量。購買價之公允值超出金特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之金額於收購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商譽。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之影響如下文所披露。

(i) 收購代價：

	二零一七年六月 按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5,000
昆山中集自動設備之8.03%股權(附註(iv))	12,000
或然代價之現值(附註(v))	2,610
	<hr/>
收購代價總額	<u>19,610</u>

36 業務合併(續)

(b)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續)

(ii)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二零一七年六月 按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5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
存貨	7,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
無形資產	6,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9
	<u>16,38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91)
應付稅項	(6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6)
	<u>(10,416)</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966
加：	
商譽	<u>13,644</u>
收購代價總額	<u><u>19,610</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續)

(b)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續)

(iii) 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如上文所述)	5,00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14)</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u><u>4,486</u></u>

(iv)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代價的一部分以昆山中集自動設備的8.03%股權支付。所出售8.03%股權的公允值人民幣12,000,000元與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7,131,000元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v) 或然代價

由於管理層估計金特未來三年之銷售額之3%會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因此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金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故此，管理層已通過採用三年期借款利率將未來付款貼現，估計收購事項的或然代價之現值為人民幣2,61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現值。

(vi)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歸屬於將金特之營運整合入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將取得的協同效應。其將不可作扣稅用途。

(vii) 收入及盈利貢獻

金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125,000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4,471,000元。

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金特綜合入賬，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應分別為人民幣1,667,705,000元及人民幣117,323,000元。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71	158,069
收購事項	647,260	—
	<u>710,631</u>	<u>158,069</u>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座樓宇。該等租賃具有不同的年期、調整條款及重續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3,267	12,2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148	31,139
超過5年	45,882	43,684
	<u>84,297</u>	<u>87,08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非關聯方出租租賃樓宇。該等承租人須支付每年遞增之絕對固定租金或基於其在租期內實現之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結束時已訂約但未確認為應收款項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1,929	28,0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124	40,124
超過5年	20,647	27,501
	<u>76,700</u>	<u>95,659</u>

38 以股份支付款項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有效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使他們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提高忠誠度，並透過股份擁有權提高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動力。由本公司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此規限內，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該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即28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本的2.0%。

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u>115,625,000</u>	<u>0.42</u>	<u>115,625,000</u>	<u>0.42</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u>115,625,000</u></u>	<u><u>0.42</u></u>	<u><u>115,625,000</u></u>	<u><u>0.42</u></u>

38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						
本公司董事						
江雄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0.42	0.028%
陸海林博士	4,000,000	-	-	4,000,000	0.42	0.028%
邢家維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0.42	0.028%
何敏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0.42	0.014%
	14,000,000	-	-	14,000,000		0.098%
其他僱員	101,625,000	-	-	101,625,000	0.42	0.702%
	<u>115,625,000</u>	<u>-</u>	<u>-</u>	<u>115,625,000</u>		<u>0.8%</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予承授人。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十年內有效。所授出之購股權已全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歸屬。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行使及註銷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

38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採用二項定價模式計算為19,956,000港元。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365港元
行使價	0.42港元
預期波幅	55.5%
購股權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率	1.684%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在過去十年的歷史波幅計算所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的股份支付款項零已自本集團本年度盈利中扣除。

39 年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中集天達深圳(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匯杰10%股權。收購匯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因此收購的財務影響沒有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確認。因本集團在匯杰的董事會有重大影響，故匯杰會以本集團的相聯公司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集天達深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同創5%股權。收購同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因此收購的財務影響沒有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確認。本集團會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處理有關同創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份合約的衍生工具金額不重大。

40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harp Vision」)。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集。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及其關聯方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聯方交易結餘載列如下。

(a) 下列交易乃與主要關聯方進行：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龍口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CIMC Enric Energy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同系附屬公司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蕪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青島中集冷藏運輸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遼寧)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山東)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管理培訓(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陝汽重卡(西安)專用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續)

(a) 下列交易乃與主要關聯方進行：(續)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
豐強有限公司(「豐強」)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集財務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德國齊格勒(ii)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i) (ii)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PT. Ziegler Indonesia (i) (ii)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Ziegler Brand Weertechnik B.V. (i) (ii)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
中集	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i) 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PT. Ziegler Indonesia及Ziegler Brand Weertechnik B.V.均為德國齊格勒的附屬公司。	
(ii) 由於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德國齊格勒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關係由同系附屬公司變為本集團的相聯公司。	

4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以下人士銷售貨品及／或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23,922	3,800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之股東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	－	6,650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	7	10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420	－
	<u>24,349</u>	<u>10,460</u>
(ii) 採購貨品及／或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511	31,213
	<u>511</u>	<u>31,213</u>
(iii) 利息開支		
－最終控股公司	2,606	1,890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6,996	－
－同系附屬公司	－	1,082
	<u>9,602</u>	<u>2,972</u>
(iv) 租賃開支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之股東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	1,728	1,616
－同系附屬公司	－	5
	<u>1,728</u>	<u>1,62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v) 利息收入		
—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86	—
— 同系附屬公司	—	230
	<u>86</u>	<u>230</u>
(vi) 主要管理層薪酬		
— 薪金、工資及獎金	9,859	4,946
—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保及 其他社保	327	333
	<u>10,186</u>	<u>5,279</u>
(vii) 關聯方借款		
借入		
—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525,000	—
— 同系附屬公司	—	85,241
	<u>525,000</u>	<u>85,241</u>
償還		
— 最終控股公司	—	(65,687)
—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255,000)	—
— 同系附屬公司	—	(95,270)
	<u>(255,000)</u>	<u>(160,957)</u>
由以下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 最終控股公司	65,050	—
— 主要股東	6,135	—
	<u>71,185</u>	<u>—</u>

4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viii) 向關聯方支銷之薪金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	3,002
	<u>—</u>	<u>3,002</u>
	<u>—</u>	<u>3,002</u>

因買賣貨品及服務而產生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未結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取／支付，惟分別於附註31及32披露者除外。

上文第(i)至(viii)項所載之關聯方交易乃按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股東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	2,685	15,377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382	15
—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1,806	—
— 同系附屬公司	22,464	14,942
— 最終控股公司之相聯公司	—	527
	<u>29,337</u>	<u>30,861</u>
	<u>29,337</u>	<u>30,86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結餘：(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股東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	221	137
—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1,656	—
— 同系附屬公司	7,693	2,959
— 最終控股公司	65,642	—
—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	—	713
	<u>75,212</u>	<u>3,809</u>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預付員工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8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償還。除此之外，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404,248	790,501
	<u>5,404,248</u>	<u>790,50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	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92	-
現金及現金等值	40,106	4,549
應收股息	211,471	211,471
	<u>260,512</u>	<u>216,060</u>
資產總值	<u><u>5,664,760</u></u>	<u><u>1,006,56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附註28)	123,522	39,977
儲備	5,451,765	965,172
	<u>5,575,287</u>	<u>1,005,149</u>
權益總額	<u><u>5,575,287</u></u>	<u><u>1,005,149</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6	1,41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4,327	—
負債總額	89,473	1,41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64,760	1,006,56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李胤輝

董事
鄭祖華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 款項儲備	可換股 債券 權益 兌換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37,907	170,607	12,670	-	(3,342)	(265,691)	952,15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623	8,623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4,398	-	-	-	4,3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7,907	170,607	17,068	-	(3,342)	(257,068)	965,1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3)	(503)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普通股及 可換股債券	1,914,868	-	-	1,767,791	-	-	3,682,659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以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300,983	-	-	289,893	-	-	590,876
發行普通股	191,770	-	-	-	-	-	191,77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709,911	-	-	(688,120)	-	-	21,7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u>4,155,439</u>	<u>170,607</u>	<u>17,068</u>	<u>1,369,564</u>	<u>(3,342)</u>	<u>(257,571)</u>	<u>5,451,76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袍金	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總數	袍金	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總數
				的估計 貨幣價值					的估計 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i))					(附註a(i))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	-	-	-	-	-	-	-	-	-	-
于玉群先生	-	-	-	-	-	-	-	-	-	-
江嘉梁先生	203	-	-	-	203	335	-	-	-	335
	<u>203</u>	<u>-</u>	<u>-</u>	<u>-</u>	<u>203</u>	<u>335</u>	<u>-</u>	<u>-</u>	<u>-</u>	<u>335</u>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	1,266	15	-	1,281	-	1,300	16	159	1,475
鄭祖華先生	203	2,401	59	-	2,663	208	591	16	-	815
樂有鈞先生	203	718	47	-	968	208	-	-	-	208
	<u>406</u>	<u>4,385</u>	<u>121</u>	<u>-</u>	<u>4,912</u>	<u>416</u>	<u>1,891</u>	<u>32</u>	<u>159</u>	<u>2,49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203	-	-	-	203	208	-	-	159	367
邢家維先生	203	-	-	-	203	208	-	-	159	367
何敏先生	203	-	-	-	203	208	-	-	80	288
	<u>609</u>	<u>-</u>	<u>-</u>	<u>-</u>	<u>609</u>	<u>624</u>	<u>-</u>	<u>-</u>	<u>398</u>	<u>1,022</u>
	<u>1,218</u>	<u>4,385</u>	<u>121</u>	<u>-</u>	<u>5,724</u>	<u>1,375</u>	<u>1,891</u>	<u>32</u>	<u>557</u>	<u>3,855</u>

42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 (i) 其他福利之估計幣值指股份支付款項之估值。

於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前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

年內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要獲得董事提供服務而付款予其前任僱主。

(d)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承科技就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萬承科技分別向Sharp Vision及豐強收購德利國際的78.15%及21.26%股權。豐強由深圳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特哥盟」)全資擁有，而特哥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德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所擁有。鄭祖華先生及樂有鈞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特哥盟約7.2%及4.5%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於本年末或年中任何時候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f)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40	2,501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	2,3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92
總數	<u>4,606</u>	<u>4,968</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4	3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
總數	<u>4</u>	<u>4</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業績					
收入	<u>846,828</u>	<u>662,399</u>	<u>471,252</u>	<u>1,662,685</u>	<u>2,786,421</u>
除稅前(虧損)/盈利	(490,859)	39,928	24,872	138,177	196,477
所得稅開支	<u>(11,180)</u>	<u>(9,484)</u>	<u>(7,586)</u>	<u>(18,496)</u>	<u>(23,859)</u>
本年度(虧損)/盈利	<u>(502,039)</u>	<u>30,444</u>	<u>17,286</u>	<u>119,681</u>	<u>172,61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3,854)	18,611	17,286	86,118	165,403
非控制性權益	<u>1,815</u>	<u>11,833</u>	<u>-</u>	<u>33,563</u>	<u>7,215</u>
	<u>(502,039)</u>	<u>30,444</u>	<u>17,286</u>	<u>119,681</u>	<u>172,618</u>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仙)					
基本	(17.65)	0.54	0.42	1.33	1.39
攤薄	<u>(17.65)</u>	<u>0.54</u>	<u>0.42</u>	<u>0.70</u>	<u>1.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24,258	1,317,226	1,310,659	3,116,925	5,901,010
總負債	<u>(721,099)</u>	<u>(310,639)</u>	<u>(257,660)</u>	<u>(1,651,156)</u>	<u>(2,878,681)</u>
	<u>603,159</u>	<u>1,006,587</u>	<u>1,052,999</u>	<u>1,465,769</u>	<u>3,022,3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9,123	1,006,587	1,052,999	1,224,364	2,977,379
非控制性權益	<u>54,036</u>	<u>-</u>	<u>-</u>	<u>241,405</u>	<u>44,950</u>
權益總額	<u>603,159</u>	<u>1,006,587</u>	<u>1,052,999</u>	<u>1,465,769</u>	<u>3,022,329</u>

附註：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呈報基準」所披露，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作為反向收購入賬。德利國際（作為法律上的被收購方）被視為會計收購方，而中國消防（作為法律上的收購方）被視為會計目的的被收購方。因此，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德利國際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比較數字亦為德利國際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除非另有所述則作別論。於本財務摘要內，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財務數據是中國消防集團的財務數據，而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財務數據則是德利國際集團的財務數據加上中國消防集團自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後的財務數據。